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推动解决老年人在民政服务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北京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市将允许驿站依法自主开展市场化服务，建立驿站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服务驿站在民政部门备案后，连续三个月以上未开展服务，或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上连续三个月以上没有服务流量数据的，将及时终止运营委托协议，更换驿站运营方。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运营1005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市级指导、区级统筹、镇街落实、社区实施为责任主体的“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养老视点	4
民政部回应个别养老机构欺老虐老：坚持“零容忍”.....	4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4
养老服务，如何“管”好？——权威部门详解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4
综合监管，优化养老服务.....	4
常住人口每千人四十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上海率先将社区养老刚性指标写入法条.....	5
我国将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全流程监管.....	5
养老服务领域迎“无死角”监管，16个部委各有明确分工.....	5
民政部：各养老机构应按强制标准实施整改，如不达标将停业整顿.....	5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表决通过：尊重老年人习惯，让信息传播“无障碍”.....	6
北京：社区养老驿站将设准入退出机制，连续三个月无服务将撤换运营方.....	6
北京：建成运营养老机构544家，补助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	6
北京：修订健康档案技术规范，老年人“健康图谱”将更加完善.....	6
上海：浦东新区召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推进会.....	7
上海：“大城养老”40多年的成功经验，都写进了这部法规里.....	7
上海：浦东新区加快建设“大城养老”新模式.....	7
重庆：创新开办108个互助养老点，铜梁打通农村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	7
四川：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全省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工作调度会在成都召开.....	8
广东：在家也能享受专业养老服务，广州三区建成677张家庭养老床位.....	8
热点新闻	9
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商请参加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的函.....	9
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商请协助宣传推广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的函.....	9
政策法规	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北京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解读.....	11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对2020年第七批备案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公告.....	12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	13
安徽关于拟发布第三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名单的公示.....	14
养老类型	15
北京：朝阳养老服务驿站达172家，基本全面覆盖街乡地区.....	15
北京：修订养老机构建档标准，入住老年人有望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15
北京养老机构将为入住老人建立健康档案.....	15
湖南：常德武陵建“长者之家”，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厘米”.....	15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建成，打造大型医疗养老综合体.....	16
养老产业	16
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老龄协会老龄科研基地揭牌仪式暨第二届社区互助养老论坛顺利举办.....	16
第二届中华孝老爱亲文化传承与创新大会在赣州市举办.....	16
大家保险董事长解读新养老模式：搭建城心养老体系重塑产品销售能力.....	17
智慧养老	17
上海：智慧养老“一键”直达才安心.....	17
上海：社区智慧养老拥抱城市数字化转型.....	18
安徽：滁州科技赋能，让养老服务更智慧.....	18
新疆：伊宁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照护智能化养老更安心.....	19
养老培训	19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重量更重质.....	19
养老地产	19
共有产权养老社区明年落户通州.....	19
社会保障	19
山西：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其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19
政府购买服务	20
广东：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石排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
关于我们	21
联系我们	21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香山 颐养健康

潮爸靓妈®

康养界®

养老内参

中民养老大讲堂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
BEIJING ZHONG MIN PENSION CAREER PROMOTION CENTER

中民养老大讲堂
智慧 实践 案例 资源

★内参内容权利归原作者所有，仅作为内部学习

养老视点

民政部回应个别养老机构欺老虐老：坚持“零容忍”

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12月29日指出，在个别的养老机构、在个别的养老服务人员身上存在欺老虐老的行为，对这样的行为，我们坚持“零容忍”，对调查属实的坚决打击、绝不姑息，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情节恶劣的，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行业禁入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于12月29日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解读相关情况。会上有记者问：近些年一些养老机构曝光了护理员存在欺老虐老的现象，这次《意见》对此有哪些针对性措施？民政部对这些从业人员如何进行监管？

高晓兵指出，养老服务这个职业是一个非常辛苦的职业，它是一个辛苦活儿，更是一个良心活儿。绝大多数服务在老年人身边的养老护理员是尽心尽责的，是能够坚守职业道德的。特别是这次爆发疫情以后，全国所有的养老院几十万养老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立刻响应党中央的号召，舍小家，连续数月吃住在养老院，服务在老人的身边，与时间赛跑，使我们国家养老机构在这次疫情防控中打了一场胜利的阻击战，为国际养老机构抗击疫情提供了中国经验。

高晓兵同时也提到，在个别的养老机构、在个别的养老服务人员身上存在欺老虐老的行为，对这样的行为，我们坚持“零容忍”，对调查属实的坚决打击、绝不姑息，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情节恶劣的，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行业禁入措施。

下一步，民政部将联合相关部门，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契机，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对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教育和法治教育。二是提升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三是要加强监督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社会的监督和行业组织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依法予以打击。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6918>

(来源：中国新闻网)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2月29日，国新办举行《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在会上介绍，《意见》是中国养老服务领域第一份以监管为主题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文件，在中国养老服务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

形成养老服务新型监管模式

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放管服”取消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要求以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意见》创新监管模式和方式，进一步弥补了养老服务体系的监管短板和不足。

在模式创新上，鉴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取消，《意见》改变了原来围绕“许可”进行监管的模式，针对取消许可后的新情况，强化宽进、鼓励参与的同时，突出过程监管、结果监管，形成了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的养老服务新型监管模式，确保养老服务行业放得开、管得住。在机制创新上，《意见》在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强调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协同协作，打破了过去的条块分割，形成相互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新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负责人陈洪俊表示，《意见》的发布对于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具有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新型标准体系方面，已发布涉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旅游等的12项养老服务国家标准；面向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截至目前共有85家养老机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了所执行的851项标准。

培养一批星级养老机构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落实《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全面摸清各类养老机构的质量安全状况。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列出整改清单，对整改不合格的，或者经过整改仍然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养老机构建立约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告知机构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过渡期，对各个养老机构进行实施前的达标、整改，制定相应的配套标准，形成配套的行业管理的标准体系；实施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示范工程，在全国形成一批星级养老机构，通过示范带动其他养老机构质量整体提升。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6919>

(来源：人民网)

养老服务，如何“管”好？——权威部门详解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是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第一份以监管为主题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文件。

到2025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如何“管”好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安享晚年？在29日举行的国务院例行政策吹风会上，民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此进行了回应。

以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

2018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出修改，取消了过去关于设立养老机构需要许可的规定，明确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这就要求我们以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在会上表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是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需要。针对取消许可后的新情况，在强化“宽进”、鼓励参与的同时突出了过程监管、结果监管，完善了事中事后的配套监管制度，确保养老服务行业放得开、管得住。

意见也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监管措施。如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等。

机制创新是意见的一个重要内容。意见明确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直接涉及的16个部门职责分工，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以社会普遍关注的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和设施安全问题为例，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负责人陈洪俊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实施养老机构食堂“明厨亮灶”，逐步实现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同时，重点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民政部门通报的安全隐患加强协调配合，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

2020年1月，民政部公布了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这一标准从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和管理要求等方面对养老服务质量提出了底线要求。

“为了让养老机构做好准备，这项标准设立了过渡期，到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介绍，在过渡期内，养老机构都应按照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来找差距，进行实施前的达标、整改，如果达不到标准就可以取缔，进行停业整顿。

记者了解到，该标准提出了“九防”，即防噎食、防食品药品误食、防压疮、防烫伤、防坠床、防跌倒、防他伤和自伤、防走失、防文娱活动意外。俞建良表示，民政部也将制定相应的配套标准，形成配套的行业管理的标准体系。

养老服务新型标准体系的建立健全，需要各部门形成合力。陈洪俊介绍，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已发布12项养老服务国家标准，主要涉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旅游等内容，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去年底，还发布了首个养老服务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明确了养老机构服务的安全红线。

“面向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陈洪俊说，截至目前，共有85家养老机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了所执行的851项标准。

对欺老虐老现象“零容忍”

近日在京举办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指出，2019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2.54亿，“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随着越来越多老年人选择在养老院等养老机构安享晚年，社会对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偏低、欺老虐老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的关注度也水涨船高。

“在个别养老机构、个别养老服务人员身上存在欺老虐老行为，对这样的行为，我们坚持‘零容忍’。”高晓兵表示，对调查属实的欺老虐老行为，民政部门将坚决打击、绝不姑息，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同时，情节恶劣的，将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行业禁入措施。

如何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高晓兵表示，一方面民政部门将加强对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教育和法治教育；另一方面则是提升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同时，还要加强监督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媒体、社会和行业组织的监督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依法予以打击。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6905>

(来源：新华网)

综合监管，优化养老服务

12月29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情况。《意见》针对当前养老服务领域的问题，围绕“监管什么、谁来监管、怎么监管”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打破条块分割，实现对养老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构建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大监管格局，明确直接涉及的16个部门职责分工；提出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行业监管、综合监管的协调配合机制，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

以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

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介绍，“放管服”改革取消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要求以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意见》创新监管模式和方式，进一步弥补了养老服务体系的监管短板和不足。

在模式创新上，鉴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取消，改变了原来围绕“许可”进行监管的模式，针对取消许可后的新情况，强化宽进、鼓励参与的同时，突出过程监管、结果监管，确保养老服务行业放得开、管得住。

在机制创新上，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调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协同协作，打破了过去的条块分割，形成相互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

在具体措施创新上，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监管举措，如在养老机构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对突发的、影响安全和质量的事件，采取积极应对，包括责令养老机构暂停服务、停业整顿，或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推行“互联网+监管”等。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新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负责人陈洪俊表示，《意见》对于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具有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新型标准体系方面，已发布涉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社区日间照料等12项养老服务国家标准；面向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截至目前共有85家养老机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了所执行的851项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将督促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养老机构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加强“保健”市场监管，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4976件，罚没金额3.47亿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人杨宏毅表示，住建部将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并将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发布《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等标准，对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智能化应用方面提出新要求。

对养老机构建立约谈机制

针对近些年一些养老机构出现的护理人员欺老等现象，有哪些措施？民政部对此坚持“零容忍”，对调查属实的坚决打击、绝不姑息，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情节恶劣的，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行业禁入措施。下一步，民政部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教育和法治教育，提升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加强监督惩戒力度。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表示，民政部将落实《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全面摸清各类养老机构的质量安全状况。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对整改不合格的，或者经过整改仍然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养老机构建立约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告知机构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实施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示范工程，在全国形成一批星级养老机构，通过示范带动养老机构质量整体提升。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6930>

(来源：人民日报)

常住人口每千人四十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上海率先将社区养老刚性指标写入法条

15章、110条，刚刚表决通过的《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是今年市人大表决通过的最“厚实”条例之一。作为一部综合性立法，《条例》涵盖了养老服务领域的方方面面。在业界看来，它进一步巩固了上海“9073”养老服务格局，即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同时也吸纳了一系列创新性、前瞻性探索，以期助力上海这座超大城市探出一条养老服务新路。特别是《条例》明确：“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应当不低于常住人口每千人四十平方米”。“将具体指标写入《条例》，就是为了让百姓更有获得感，便于在执法检查时有据可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应雪云这样表示。

在此前多次实地调研过程中，不少市人大代表反映，全市不同区在服务半径、空间体量上的差异，造成了各方对于养老服务感受度产生偏差。比如，寸土寸金的市中心难挖空间，地广人稀的郊区又面临布点难题。

《条例》还体现出今年以来民生领域立法的共性特点——明确“第一责任”和“兜底责任”。《条例》明确，“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从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扶持保障措施到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均由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有力推动紧迫问题迅速解决。

养老服务既是民生，也是大产业。为更好地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职责边界，《条例》专辟一章谈“养老产业促进”，重点标注了部分细分产业。其中，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养老社区等均在其中。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15>

(来源：文汇报)

我国将对养老机构开展全流程监管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是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第一份以监管为主题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文件。在29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表示，我国将实现对养老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资金、管设施，牢牢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监管是为了更好地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高晓兵表示，《意见》的出台，强化了养老服务监管，完善了一手抓扶持发展、一手抓监督管理，丰富了养老服务体系内涵，健全了养老服务在制度体系上的“四梁八柱”。

高晓兵介绍，养老服务监管不是靠一个部门单打独斗就能够完成的，《意见》在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强调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的协同协作，打破了过去的条块分割，形成了相互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

此外，《意见》还提出一系列创新监管举措。比如，在养老机构公共场所，包括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等区域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对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隐患的，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信用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等。

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表示，从2018年底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以后，养老机构数量、养老床位数以及老年人消费方面都有一定程度增长。但同时也应看到，养老服务业毕竟发展时间短，在监管上还存在滞后。

“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是机构的生命线。”俞建良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全面摸清各类养老机构的质量安全状况。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对整改不合格的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同时，要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提高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

确保老年人吃得放心，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很重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负责人陈洪俊表示，围绕养老服务标准化、食品安全监管、价格监管等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加快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新型标准体系，截至目前，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4976件，罚没金额3.47亿元。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及时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人杨宏毅说，按照《意见》要求，住建部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参建各方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质量安全行为，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6942>

(来源：经济日报)

养老服务领域迎“无死角”监管，16个部委各有明确分工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经济之声《天下财经》报道，养老服务领域迎来“无死角”监管。《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出炉，这是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第一份以监管为主题、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文件。民政部相关负责人29日表示，对于“监管什么、谁来监管、怎么监管”这些问题，新文件都给出了明确答案。

“监管什么”，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监管服务机构，一类是监管从业人员。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在国新办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新出炉的《意见》中提到了一些新举措值得关注。“比如在养老机构的公共场所，例如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活动区域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对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隐患的，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突发的、影响到安全和质量的事件，采取积极应对，包括责令养老机构暂停服务、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加强信用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等一系列新措施。”

对于之前个别养老机构、个别养老服务人员身上发生的欺老、虐老行为，高晓兵强调，坚持“零容忍”原则。“对调查属实的坚决打击、绝不姑息，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情节恶劣的，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在“谁来监管”的问题上，记者看到，目前的这份文件已经编制了一张无死角的“监管大网”，涉及16个部委，各个部委都有明确分工。

例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公安部门负责违法犯罪，依法查处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住建部门管建筑质量，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监督；人社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管职业技能认定，养老护理员具备一定职业技能才能上岗；卫健部门管医疗资质，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此外，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也在卫健部门的监管范围之内。

具体“怎么监管”？高晓兵说，“放管服”改革后取消了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面对这样的新情况，监管也将从原来的“围绕许可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我们改变了从原来围绕‘许可’进行监管的模式，而是针对取消许可后的新情况，强化宽进、鼓励参与的同时，突出了过程监管、结果监管，完善了事中事后的配套监管制度，确保养老服务行业放得开、管得住。”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6934>

(来源：中国广播网)

民政部：各养老机构应按强制标准实施整改，如不达标将停业整顿

“利用这个过渡期，各个养老机构都按照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来找差距，进行实施前的达标、整改，如果达不到就可以取缔，进行停业整顿。”12月29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这样说。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俞建良介绍，近年来，围绕养老安全的质量发布了一系列标准，其中，《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是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第一个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时，还发布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和评定》两个行业标准。

俞建良透露，为了让养老机构做好准备，强标设立了过渡期，到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利用过渡期，各个养老机构都按照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前的达标、整改，如果达不到就可以取缔，进行停业整顿。

同时，围绕强制性标准提出的“九防”（防噎食、防食品药品误食、防压疮、防烫伤、防坠床、防跌倒、防他伤和自伤、防走失、防文娱活动意外），将制定相应的配套标准，形成配套的行业管理的标准体系。此外，将实施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示范工程，在全国形成一批星级养老机构，通过示范带动其他养老机构质量整体提升。

据悉，民政部将落实《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全面摸清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质量安全状况，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对整改不合格的，或者经过整改仍然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6943>

(来源：封面新闻)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表决通过：尊重老年人习惯，让信息传播“无障碍”

数字时代，要尊重老年人习惯，让信息传播“无障碍”。今天，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移动互联网时代，如何让老年人也享受数字便利，而不是遭遇数字鸿沟？立法关注高质量养老，一种意见是，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最新发布的《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此，条例第19条第二款明确：本市为老年人交通出行、就医、办事等提供便利；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和企业，在为老年人提供公共信息服务时，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满足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需求，推广应用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

同时，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入住制度，也是条例的一大亮点。在公办养老机构，养老床位是有限的，有限资源如何公平使用？审议过程中，一种意见是，增加有关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入住制度的规定。立法综合考虑本市养老床位供给情况、社会养老需求状况，以及相关制度功能等因素，采纳了这一意见，明确市、区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源统筹安排、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公平享受。为此，条例第60条提出：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保障达到一定照护等级的老年人依申请轮候入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市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等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公平享受。

此外，上海将推进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合作与发展，建立健全政府间合作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本市老年人异地享受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补贴等待遇，方便老年人异地养老。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14>

(来源：新民晚报)

北京：社区养老驿站将设准入退出机制，连续三个月无服务将撤换运营方

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根据该管理办法，本市将允许驿站依法自主开展市场化服务，建立驿站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服务驿站在民政部门备案后，连续三个月以上未开展服务，或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上连续三个月以上没有服务流量数据的，将及时终止运营委托协议，更换驿站运营方。

允许依法自主开展市场化服务

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运营1005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市级指导、区级统筹、镇街落实、社区实施为责任主体的“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本次出台的管理办法明确，养老驿站在完成呼叫服务、助餐服务、日间照料、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六大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可依自主拓展市场化养老服务。

据了解，管理办法还建立了驿站管理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严禁驿站出现殴打、辱骂老年人，开展赌博、宗教迷信、色情等违法违规活动等十类行为。

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介绍，新出台的《办法》明确取消了对驿站的养老管制，解除了束缚驿站的不适应市场的管制行为。驿站只要聚焦老年人需求依法组织服务，且不违反驿站管理负面清单，均应予以支持，以更好满足老年群体个性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补贴将与星级评定结果挂钩

据介绍，本市养老驿站建设将继续坚持“政府无偿提供设施”的原则，对老年人口密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达标的城乡社区，由街乡镇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建设驿站，或通过给予租金补贴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驿站。

管理办法明确，对政府不能无偿提供设施的驿站，应给予租金补贴。租金补贴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最高给予不超过300平方米的租金补贴。严禁街道乡镇向驿站运营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各类保证金、租金、赞助费等费用。

此外，本市将全面推行养老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情况纳入驿站星级评定指标体系，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将与运营补贴挂钩。李红兵介绍，2020年本市已经评定了星级驿站71家，到2021年年底，本市将基本完成正常运营一年的驿站星级评定工作。

驿站运营“有进有出”

为解决养老驿站“小碎散”问题，本市首次提出建立驿站准入机制，促进驿站连锁品牌运营。根据管理办法，驿站运营主体应为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团队，应为连锁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并具有三年以上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经验，没有严重失信记录，且一年内没有一般失信信息记录。

值得一提的是，驿站运营主体续签或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暂不受此限制。此外，驿站运营方虽不符合条件，但运营能力突出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为坚决清退“僵尸”驿站，防止土地设施闲置浪费，本市还将建立驿站退出机制。根据管理办法，在民政部门备案后，连续三个月以上未开展服务，或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上连续三个月以上没有服务流量数据的驿站，将对运营方予以撤换。

此外，驿站运营方违反负面清单及相关禁止性规定，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拒不改正的，出现特别严重失信情形，被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等情形的，民政部门将及时终止运营委托协议，更换驿站运营方。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20>

(来源：北京日报)

北京：建成运营养老机构544家，补助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

“十三五”时期，北京建成运营养老机构544家，运营养老照料中心数量由2015年底的56家增长到2020年底的236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从无到有，累计建成运营1005家。北京养老服务产业蓬勃发展，70%以上养老床位由社会力量兴建或运营。

这是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在今天举行的一场发布会上介绍的。

李红兵表示，五年来，北京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北京出台全国第一部居家养老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每年制定实施20多项政策措施，积极构建“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

北京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建设，出台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在全国建立养老护理岗位奖励津贴制度，根据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1500元的岗位奖励津贴。

北京还实施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政策，对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失独等类型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分别给予1200-3600元入住机构补助，确保经济困难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住得起、住得好养老机构。与此同时，原给于统筹实施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制度，年发放补贴津贴19亿元，惠及老年人70多万；社会优待范围由原来65周岁以上老年人拓展到全体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制发养老助残卡470万，老年人可通过刷卡享受免费乘公交、逛公园，惠及全市370多万常住老年人。

李红兵表示，北京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建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医疗、教育、住房、就业、采暖等专项救助为配套的“北京版”社会救助体系。率先实现城乡低保、低收入认定标准并轨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统筹。低保标准从十二五末的家庭月人均710元提高到家庭月人均1170元，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从十二五末家庭月人均930元提高到十三五末人均2200元。

北京社会福利持续加强。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残疾儿童护理补贴和婴幼儿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政策。福利机构供养儿童补助、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2200元。新建儿童福利院5个，累计建成16个。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制度，截至2020年11月底，累计发放补贴57.94亿元，年均惠及残疾人约22万人。

李红兵还表示，北京基本社会服务便民利民。全面实施婚姻登记跨区办理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婚姻登记”服务。持续推进绿色生态殡葬建设。创新救助工作理念，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万多人，成立寻亲专班，充分依托京津冀合作机制和衡水相关机构，帮助1039名长期滞留人员寻亲返乡找到了回家的路，为财财政节约资金2亿元。建成社区心理服务示范站(室)121个。截至2020年底，累计建成“一刻钟社区服务圈”1772个，覆盖98%以上的城市社区，达成预期目标。

谈到“十四五”时期工作，李红兵表示，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将着力建立“五大体系”：一是率先建立适应全面小康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二是率先建立首都超大城市特色的基层治理体系，三是率先建立适度普惠公平均等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四是率先建立强有力的基础支撑体系，五是率先建立顺畅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27>

(来源：中国新闻网)

北京：修订健康档案技术规范，老年人“健康图谱”将更加完善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健康档案的记录和管理，提高养老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和服务质量，北京市民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进行修订，近期将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发布。根据新修订的标准，本市将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建立起动态、全周期的健康档案。

老年人健康档案是以老年人个人健康为核心，记录老年人个人健康信息的标准化、系统化资料，包括档案首页、老年人入住健康记录、健康评估记录、日常健康记录、知情同意书、辅助检查报告、健康体检记录、居住记录等。

新修订的《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明确提出，养老机构宜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同步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健康档案，录入系统的电子档案可打印备查。

此次修订的标准从养老机构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出发，根据机构工作流程组合排列内容次序，合并了原标准“档案内容”与“档案记录”章节，使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有据可依。该标准的附录分为规范性和资料性两种。其中，健康档案首页、疾病诊断记录、入住记录、日常健康记录、知情同意书、退住记录和档案封面样式为规范性附录，养老机构需按照要求执行。健康评估记录和健康体检记录为资料性附录，养老机构可参考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健康体检记录中，该标准对传染病等体检项目做了明确要求，为老年人在传染病防控方面上上了一把“健康安全锁”。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要提升，老年人健康档案不能缺位，建立规范的‘健康图谱’势在必行。”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和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等政策的实施，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的作用也愈发凸显，有利于老年人得到适配的照护服务和规范的养老服务。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56>

(来源：北京日报)

上海：浦东新区召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推进会

12月24日，浦东新区召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推进会，区民政局、消防支队、各街镇负责养老机构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以及部分养老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介绍了养老机构如何有效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重点讲解如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微型消防站建设、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等方面工作，对养老行业标准进行全面解读。会议要求，各养老机构要按照《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常态化自评自查，进一步压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32>

(来源：上海消防网)

上海：“大城养老”40多年的成功经验，都写进了这部法规里

上海是全国最早进入人口老龄化且老龄化程度最深的城市。截至2019年，本市户籍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518.12万人，人口老龄化率为35.2%；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老年人口81.98万人，占全部老年人口的15.8%。深度人口老龄化的压力，以及伴随而来的失智失能老年人群照护矛盾，上海如何应对？

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21年3月20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相关法律，结合本市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医养结合、社区嵌入式养老、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创新上的实践制定了本条例，为探索实践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大城养老’之路提供了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表示。

《条例》突出了政府“保基本”的职责定位，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体系。

对于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的刚性要求和具体指标，《条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用地保障的具体制度。

《条例》分设专章对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作了具体规定，并着力推动各类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和融合发展，对城镇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互助性养老服务、家庭照护者支持服务、养老顾问服务、异地养老等均作出相关制度安排。

对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培训和继续教育以及有关禁止行为等，《条例》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薪酬等级体系及相关待遇保障等。

《条例》设立了“长期照护保障”专章，据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陈跃斌介绍，这是本次上海立法的首创，主要聚焦老年人群中养老服务有刚性需求的一个群体——长期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条例》对长期失能人员获得长期照护保障设定了相关规定。在对象上，老年人要通过统一需求评估，包括入住由政府举办的保基本养老机构需达到一定照护等级。在内容上，主要有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长期护理保险于201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试点，目前继续深化试点，养老服务补贴主要是针对困难老年人，由政府为其购买养老服务。”陈跃斌说，“《条例》旨在通过制度性安排，为他们持续享受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保障。”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50>

(来源：周到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加快建设“大城养老”新模式

浦东新区是上海市老年人口数最多的区，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截至2019年底，上海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518.12万人，其中浦东新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98.9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32.1%，占全市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9.1%。全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5.28万人，百岁老人604人。百岁老人560人，独居老人9.07万人。预计到2020年底，全区老年人口突破100万，到2025年达到120万左右，到2035年达到峰值150万左右。

浦东新区民政局局长周小平表示，面对人口深度老龄化的形势，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目前，新区正在加快推进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坚持改革创新，突出保障基本，激活社会活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具有浦东特色、符合浦东实际的“大城养老模式”，努力提升辖区内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浦东开放30周年之际，浦东进一步明确了“开放旗帜、强国窗口、功能高地、治理样板”新定位，区委提出了“五大倍增行动计划”。浦东改革开放再出发离不开养老事业再提升，一方面要主动融入改革开放再出发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民政局支持下，强化养老领域的改革发展系统设计，全方位提高养老发展水平；另一方面，改革开放的深化、发展的高质量发展和城市功能塑造，迫切需要养老领域发挥保障支撑、产业培育、消费激发等多元化作用，在新时代实现更大更积极的新作为。

笔者了解到，今后浦东将进一步统筹推进机构、社区、居家养老供给形态融合发展，增加高品质养老设施供给。全力推进以床位建设为重点的各类养老设施建设、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及日常服务质量监管；丰富完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功能，促进社区养老提质增效，继续做实助餐、助洁等各类居家上门服务。继续推进康复辅具进家庭，缓解老年人居家照护压力；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推进“老吾老”计划、“老伙伴”计划、“时间银行”等，为照顾老人的家庭成员或家政人员提供培训。

“大卖场”：

织密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浦东将重点打造综合体、大卖场和便利店“三大空间”。“综合体”：目前浦东正在推进“东西南北中”七个养老项目，共计5616个床位。按照计划，力争实现今后三年每年有2个大营公立养老机构投入运营。

按照落实养老服务“三增”（增量、增能、增效）要求，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心工程，助推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继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社区助餐服务场所建设和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按照“民心工程”要求，每个街镇至少设置一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面积1000平方米左右，区域面积较大的街镇或社区基本单元可按片区均衡布置多个中心。

“便利店”：

按照社区“15分钟服务圈”养老领域内容设置，织密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鼓励利用各类资源，打造长照、日托、助餐等多功能设施，灵活设置养老服务“微空间”，嵌入相应的功能性设施、适配性服务和情感性支持，让老年人更好地实现原居安养。坚持公共性为基本，完善功能设施收费引导，坚持简约式、“清单式”消费。

促进高水平养老资源融通，浦东将注重“益”的力量，促进社会资源集聚。充分发挥区域化党建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开发项目式、清单式的认领项目，促进养老公益服务项目的供需对接，引导更多的企业、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推进“爱心牛奶”、老年助餐等各类为老服务项目认领，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的良好格局。

注重“医”的功能，促进医疗体系集聚。新增公办养老机构以医养结合、嵌入医疗点、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和签约等方式基本实现医疗资源全覆盖，既有机构逐步完善。

注重“一”的需求，促进从业人员集聚。鼓励养老机构吸纳新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符合条件可按规定申请岗位补贴。增强养老服务吸纳就业能力，鼓励从业人员从事护理工作。深化浦东新区和对口支援地区合作，探索开展养老服务人员结对项目。力争到2022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床位至少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此外，浦东将围绕三个“模式”，打造高品质养老服务业态。

喘息式：2014年，浦东新区作为全上海第一个试点，建设运营了洋泾、浦兴、潍坊三家“长者照护之家”，这种为社区老人就近提供集中、短期、全天候照护服务的喘息式社区养老模式逐渐得到老年人及家属的欢迎。下一步将继续在老年人口密集、养老床位紧张的区域加大长照、日托机构的建设，通过社区喘息式照护服务，结合家庭“老吾老”培训计划，接通机构与家庭之间的桥梁，让正式照护与非正式照护并驾齐驱，进一步促进机构、社区、居家相融合的养老业态。

嵌入式：在中心城区着力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以养老实事项目为抓手，以存量资源建设为契机，以可知、可选、可及、可达的养老服务为目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街镇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分中心，探索引入政务服务、法律援助、小修小补等各类内容，完善“家门口”服务功能，推广“养老微空间”设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加密优化老年助餐网点布局，成为社区为老服务的基本内容，把嵌入式养老作为“大城养老”的社区服务模式首选。

互助式：围绕居家社区主阵地，大力发展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推进互助设施和平台建设，加强互助服务的组织引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计划工作目标，丰富农村养老供给，推进农村养老“睦邻互助点”建设，打造“睦邻暖阳”文化养老品牌。在睦邻点纯农村地区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渠道，探索“三社联动”、鼓励购买服务、建设志愿者基地等多种方式，将睦邻点建设成为农村老年人的“学习屋、聚餐屋、养生屋、开心屋”，发展具有浦东特色的、符合乡情、民情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51>

(来源：央广网)

重庆：创新开办108个互助养老点，铜梁打通农村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

随着老龄化人群不断增加，如何让农村老人也能欢度快乐的晚年生活，重庆市铜梁区创新开办了108个互助养老点，选定有爱心有情怀的低龄健康老人担任管理员，一大批党员、干部、志愿者、能工巧匠加入义务服务行列，开展生活料理、心理慰藉、休闲娱乐等敬老老服务1.29万人次，积极打通农村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

在铜梁区土桥镇河水村村吴秀大姐的家里，胡朝英婆婆和几位老姐妹像往常一样，享受着快乐的午后时光。

吴秀家里配备了跑步机、棋牌桌、按摩椅等设施，大家聚在一起，摆龙门阵，打麻将，亲热得像一家人。吴秀家是铜梁确定的全区108个农村互助养老点之一。这一新生事物的出现，深受农村老年人的欢迎。

“这里有玩的，有看电影的，又有跳舞的，好安逸哦！”胡朝英说。“健身、下象棋、做操，反正晚年过得很好。”土桥镇河水村村民冷继勇也高兴地说。

与吴秀家一样，土桥镇六赢村村民杨华大哥的家里，也非常热闹。每天午后，附近老人来到这里，打乒乓球、玩扑克、打麻将，选择自己喜欢的方式，度过愉快的下午时光。

“这里想玩什么就玩什么，想打牌也可以，想打乒乓球也可以。”六赢村村民邓时容说。

留守在农村的老年人，虽然不愁吃穿，但缺少照顾，会感到孤独，加之年老力衰，生活起居、求医问药等许多方面都需要得到帮助。经过1年多时间努力，铜梁区创新开展了“1411”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即以党建引领，组建党员干部敬老、少云志愿者敬老、夕阳结伴敬老、社会工作为老等4支服务队，落实一处活动场所，建立一套管理办法。

目前，铜梁区按照“整合闲置资源、整合人才队伍”“设施有保障、服务有温度”的思路，已在全区28个街镇的82个村，利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闲置校舍、民房、农家大院等闲置资源，办起了108个村级互助养老

点。

“老人不离乡土、不离乡音、不离乡情，就近互助抱团养老的格局基本形成，老年人的幸福感知明显增强，打通了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铜梁区民政局局长田华表示。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35>

(来源：封面新闻)

四川：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全省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工作调度会在成都召开

12月29日，四川省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全省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工作调度会在成都召开。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这在历次党的全会文献中是第一次，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这是党中央和省委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会议总结了今年以来养老服务“七大工程”推进情况，通报了四川省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2020年10项行动工作成果，研究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任务及纵深推进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工作措施。会议指出，养老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基础工程，“十四五”期间，要积极响应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庭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搭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四梁八柱”，推动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发展要聚焦国家战略，谋划养老服务“十四五”发展的新格局；要聚焦中心工作，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养老服务新实践；要继续强化部门协作，全面深入推进“七大工程”；要持续巩固工作成果，不断将我省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向纵深推进。

会议由四川省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召集人、民政厅副厅长邓为主持，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和全省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工作专班成员27个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联络员参加会议。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作会议交流发言。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49>

(来源：四川省民政局)

广东：在家也能享受专业养老服务，广州三区建成677张家庭养老床位

“我经常腰痛，去医院看病不方便，现在每周定期有康复师上门给我按摩，感觉特别好。”86岁的云姨感叹道。

云姨是三无老人，家住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道。今年6月，经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她成功申请了家庭养老床位，并享受居家环境适老化智能化改造，由专业机构为其提供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服务，这让云姨觉得无比安心。

据悉，从2019年开始，广州市率先在越秀、海珠、荔湾三个老龄化程度较高、老年人口较多的中心城区试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2020年，市政府将“依托养老服务机构设立400张家庭养老床位，为有照料需求但不需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列入市十件民生实事重点推进。

12月28日，广州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12月25日，全市共建成家庭养老床位677张，全市24家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服务。

建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三合一”入户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处长张婉茹介绍，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是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但因各种原因无法入住养老机构，或目前家庭有一定的照料条件暂时不需要入住养老机构，且经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评估照顾等级2-5级的居家老年人。

有别于传统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提供的是“三合一”的入户服务：即适老化改造入户，为老人的居住空间进行地面防滑、安全扶手加装等改造，打造安全、舒适的家居环境；智能监测设备入户，机构通过安装智能设备24小时监测老人在家生活的安全状态，老人在家可呼叫求助或预约上门服务；养老服务入户，老人可根据需求选择健康管理、助餐配餐、康复护理、陪同外出、生活照料等个性化服务。

她指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由试点区民政局择优选定，服务机构须为取得养老机构许可证或经民政部门依法备案的养老机构，或具备日托、上门服务功能和24小时服务能力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半径不超过15分钟。为提升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水平，今年7月，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上线“家庭养老床位管理模块”，实现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全程网上办理及全流程线上监管，服务申请等各个环节更加便民。

收费标准方面，家庭养老床位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制定，根据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不同，服务方案不同，价格也有区别。试点期间，对验收合格的床位给予每床3000元建床补贴，并按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给予每人每月150或250元护理补贴。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将服务范围扩展至全市11个区；并考虑拓展服务人群，争取把照顾需求等级6级的老年人也纳入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张婉茹说。

同时，将进一步探索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衔接，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可以叠加享受，进一步减轻老年人负担。此外，支持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同步提供生活照料、居家护理和医疗服务，鼓励将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合并设置，促进医养、康复服务在居家环境中深度融合、形成互补。

越秀区：已拨付床位建设经费近23万元

家住越秀区海印花园的董婆婆，今年89岁了，两年前因买菜时不慎滑倒，生活自理能力下降，需有专门护理员长期在家照料。得知有家庭养老床位政策后，家人立即为董婆婆申请。如今，有护理员全天候在家中照顾董婆婆，并定时给她翻身拍背，防止压疮；同时，还为董婆婆安装了家庭养老床位的11件套设备，如遇突发事件，董婆婆或护理员只需按动紧急呼救器，后台同步收到通知，可安排护士和医生及时上门，让长者本人和家属都安心、放心。

越秀区民政局副局长梁岳表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一年以来，越秀区摸索出一套具有越秀特色的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和管理经验。截至目前，越秀区合作建设家庭床位的机构达50家，申请家庭养老床位的长者达307人，其中有230人审核通过，线上采集的有效服务工时达25792小时。在财政资金保障方面，越秀区对核准有效的家庭养老床位给予政策性补助资金拨付，目前已拨付床位建设经费近23万元。

海珠区：逐步开发普惠项目，最低99元

会上，海珠区民政局局长罗日珊介绍了海珠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的经验。除了对长者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为长者提供生活照料、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定期巡访等居家上门服务之外，海珠区还先行先试，选取8家优质养老服务机构，为辖区有需求的居家长者，尤其是困难家庭长者，送上“一份安全、两种实惠、三项服务”。

具体而言，“一份安全”是指全天候24小时监测不打烊，紧急呼援人员设备15分钟到到位，让长者安全享老；“二种实惠”是指与家庭病床、长护高照相结合的实惠套餐，让长者放心享老；“三项服务”是指专业的医、养、护上门服务不离家，让长者健康享老。

罗日珊指出，海珠区最初推出的家庭养老床位基础服务包的套餐费用为1080元（照顾需求等级2-3级）和1680元（照顾需求等级4-5级）。而在推进过程中，海珠区还逐步开发了一批更为普惠的项目，如最低99元就能享受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服务，减轻困难长者的负担。

荔湾区：家庭养老床位弥补机构床位不足

家住东漱街芳和花园的芳姨，是一名有十年“志愿龄”的初老志愿者，一年前在家意外跌倒，因家中无人，呼叫数时邻居才赶到，跌倒后恢复数月，至今不敢爬高清洁。今年，芳姨得知家庭养老床位政策后，立马就联系参与，工作人员为芳姨家里安装11件套的智能适老化设备，芳姨还享受了每月不少于30小时的家政清洁服务。“这一下子解决了我的两个老大难问题。”芳姨激动地对工作人员说“之后就不用担心自己在家跌倒了，也不用挂家里的卫生没人打扫了。”

荔湾区民政局副局长傅进林介绍，荔湾区户籍人口75.59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约21.5万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28.4%，是典型的人口密度高、老龄化程度高的中心老城区。目前全区建有养老机构35间，床位7271张，机构养老床位较为紧张。

去年起，荔湾区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全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在遴选服务机构方面，荔湾区谨慎遴选7家有实力、有热情、肯干事的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工作中来，确保家庭养老床位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配有与服务开展相适应的服务人员，服务半径范围不超过15分钟。截至目前，荔湾区共建成家庭养老床位276张。

一、什么是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依托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居住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通过智能化设备将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同时按照养老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生活照料等全天候、全方位照顾服务，实现养老不离家，在家享专业化“机构式”服务。

二、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可以申请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3个试点区内的6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居家老年人，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但因各种原因无法入住养老机构或目前家庭有一定的照料条件暂时不需要入住养老机构的，经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评估为照顾等级2~5级的，可申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下一步将逐步拓展到全市，并拓展服务人群，为刚需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三、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需要进行哪方面的适老化智能化家居改造？

符合建床条件的老年人，由提供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居住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客厅等关键位置适老化改造，安装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紧急呼叫、语音或视频通话、生命体征监测、水浸报警器、地面防滑、安全扶手等设备和居住环境适老化设施。

四、家庭养老床位有哪些基本服务内容？

根据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和个性化需求，提供专业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生活照料、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定期巡访等6大类服务。

五、如何申请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登录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http://wlpt.gzm.gov.cn>）提交申请，也可根据需求就近选择服务机构，向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21>

(来源：羊城晚报)

热点新闻

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商请参加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健委（老龄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引领全社会践行积极老龄观，创新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老龄宣传舆论引导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中国老龄协会决定开展“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动员组织本地区媒体积极参评，入选作品将予以公示、推荐学习，并在相关平台进行推广。

联系人：马丽萍、黄瑶、张婷、江钱

联系电话：010-66035982/66031812/58122110

电子信箱：shegonglaoli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

邮编：100032

附件：

1. 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方案.docx

2. 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docx

中国老龄协会

2020年12月24日

（来源：中国老龄协会）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6910>

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商请协助宣传推广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的函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引领全社会践行积极老龄观，创新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老龄宣传舆论引导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中国老龄协会决定开展“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动员组织本系统媒体积极参评，入选作品将予以公示、推荐学习，并在相关平台进行推广。

联系人：马丽萍、黄瑶、张婷、江钱

联系电话：010-66035982/66031812/58122110

电子信箱：shegonglaoli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

邮编：100032

附件：

1. 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方案.docx

2. 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docx

中国老龄协会

2020年12月24日

（来源：中国老龄协会）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6911>

政策法规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以下简称《通知》），推动解决老年人在民政服务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老年人是民政工作主要服务对象之一，切实解决老年人在民政服务领域遇到的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是民政工作职责所在。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学习领会《通知》要求，坚持“两条腿”走路，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在抓紧解决目前最突出、最紧迫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基础上，逐步总结积累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老年人在信息时代中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便利的服务。

二、工作安排

（一）近期工作安排。

1. 有效保障疫情防控中有关居家老年人“两节”基本服务需要。结合疫情防控部署，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空巢、独居、留守等重点老年人群体走访探视和关爱服务机制，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必要帮扶；进一步组织、引导、便利城乡社区组织、机构和各类社会力量进社区、进家庭，因地制宜为疫情防控中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为居家老年人过上欢乐祥和的节日提供有力保障。
2. 立即开展民政业务线下办事渠道排查整治。在2021年1月中旬前排查完毕涉及老年人的各项民政业务，确保保留线下办事渠道。没有设置线下办事渠道的，立即整治并设置；已经设置线下办事渠道的，进一步完善措施，优化服务流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优先接待老年人，为老年人办事提供便利服务。
3. 及时优化民政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及时开展民政门户网站、客户端等适老化改造，围绕老年人获取信息的需求，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及时在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的申请和资格认定系统中开通亲友代办功能，为老年人申领补贴提供便利。
4. 加强老年人智能技术设备应用培训。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针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宣传与培训，指导养老服务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化技术设备应用培训，帮助老年人更好运用智能技术。养老机构要为入住老年人使用相关智能技术提供协助，尤其是因疫情防控不便探视时，要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帮助老年人联系家人。
5. 指导民政系统所办医疗机构落实就医便利服务要求。指导民政系统举办的精神病福利院、精神病医院、康复医院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的相关措施要求，多渠道保障老年患者便利获得相关医疗服务权益。

（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1. 建立保留传统服务途径的长效机制。在民政服务领域相关规划、政策、标准制定和实施中，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在加强智能技术建设和应用的同时，保留传统服务手段和方式。
2. 持续优化民政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在推进“金民工程”及相关民政信息化建设，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和习惯，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适老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民政领域政务服务。
3. 加强民政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积极推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婚姻办事大厅、社会组织办事大厅、残疾人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有效提升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的能力。
4. 扩大老年人终端智能产品供给。依托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加快适老化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研发，深入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促进适老化智能康复辅助器具产品配置应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等工作，提高智能产品的适老化。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民政服务领域适老化、人性化、友好化工作，将切实解决老年人在民政服务领域遇到的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抓好组织实施。要主动发挥养老服务、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等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工作统筹，主动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在解决老年人面临“数字鸿沟”问题上见到实效。

(二) 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民政服务机构的督促指导，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改正因智能技术应用影响老年人获取民政服务的做法，有效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正面宣传，向社会广泛介绍民政服务领域智能服务和传统服务并举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方式。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营造良好为老服务舆论氛围。

(四) 做好落实情况报送工作。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掌握相关工作实施进展情况，准确发现问题，总结提炼经验，于2021年1月22日前将排查整治及有关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报送民政部养老服务司。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来源：民政部办公厅)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9&aid=86912>

北京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0〕171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12月11日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以下简称驿站）建设运营管理，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驿站在完成呼叫服务、助餐服务、日间照料、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六大基本服务功能基础上，可拓展开展市场化的养老服务，满足社会上普通老年群体个性化、市场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鼓励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驿站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应急援助、巡视探访等服务。

第三条驿站建设应坚持政府无偿提供设施原则，所提供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对于无驿站的城乡社区，街道（乡镇）应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获取土地或设施建设驿站，或通过给予租金补贴的方式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驿站。租金补贴标准参照当地市场行情，等于或者超过300平方米的，按照300平方米建筑面积给予补贴，小于300平方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给予补贴，所需经费由涉及区自定政策及资金渠道给予保障。

政府无偿提供设施建设的驿站，严禁街道（乡镇）向驿站运营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各类保证金、租金、赞助费等费用。

第四条区民政局应指导街道（乡镇）与驿站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运营年限和违约责任，细化驿站的服务职责和考核办法。

驿站委托运营年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

第二章 驿站运营主体

第五条驿站的运营主体应为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团队，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具有三年以上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经验；
- 应为连锁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 没有严重失信记录，且一年内没有一般失信信息记录。

本办法实施之后新承接驿站运营的运营主体，应严格依照本条规定执行。

不符合本条第（一）（二）款条件的运营主体，区民政局认定其运营能力突出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解决。已承接驿站运营的运营主体，如续签可不受本条第（一）（二）款限制。

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不受本条第（一）（二）款限制。提倡连锁品牌机构承接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建设运营。

第六条驿站应在建成运营1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区民政局备案，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确保提供的备案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区民政局应将驿站运营主体法人备案信息及及时归集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并加强日常信息的管理维护，作为后续运营扶持、监督管理等的依据。

第三章 驿站责任片区

第八条区民政局应按照养老服务区域无缝衔接、服务人群全覆盖的原则，督促指导街道（乡镇）统筹考虑区域内老年人分布密度、驿站及养老照料中心的分布、驿站规模等因素，科学划分每所驿站服务的责任片区。

驿站未能覆盖的社区，区民政局应督促街道（乡镇）统筹协调附近的养老机构及驿站，就近拓展服务范围，延伸服务半径，并尽快提供设施建设驿站。

市场化养老服务不受驿站服务责任片区的限制。

第九条驿站应在醒目位置公示责任片区范围以及所提供养老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营业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十条区民政局要指导各街道（乡镇）将驿站地址、联系方式及所提供的为老服务内容、收费明细、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责任片区的社区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驿站应主动与责任片区对应的居（村）委会对接，建立责任区域内老年人服务电子档案并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做到“一人一档”。

档案内容包括老年人基本信息、健康信息、评估信息、服务需求信息、每次提供服务信息等。

第四章 驿站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驿站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提供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运行管理规范。

第十三条收住临时托养老年人的驿站，应参照执行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标准，并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养老护理员。

鼓励符合条件的驿站升级为养老照料中心，升级后不得叠加享受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补贴。

第十四条驿站应当向责任片区内老年人公开承诺营业时间，采取电话、服务预订App等基于互联网多种预约方式合理安排上门服务时间，鼓励为责任片区内老年人提供24小时应急援助服务。

第十五条驿站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规定享受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购买综合责任保险等政策优惠。

巡视探访、精准帮扶等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驿站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不再享受运营补贴。

第十六条区民政局要参照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模式，发挥街道（乡镇）对居家养老服务统筹作用，支持驿站连锁品牌运营。

第十七条鼓励现有驿站增设社区护理站或者现有社区护理站增设驿站，为长期卧床或有其他护理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慢病管理、基础护理、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

不具备医疗条件的驿站，应与邻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密切协作机制，明确服务项目、服务频次等医疗服务内容。

第十八条全面推行驿站星级评定制度，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情况纳入驿站星级评定指标体系，建立驿站星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机制。

第五章 驿站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驿站应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感染防控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驿站建设应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条驿站的日常安全监管应落实属地责任，纳入街道（乡镇）社区治理体系进行统筹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驿站要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属地各专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按照相关部门的整改建议抓好整改落实。

第二十二条区民政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检查，持续提升驿站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六章 驿站管理负面清单

第二十三条实行驿站运营管理的负面清单制度，明确驿站在运营管理及为老服务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四条驿站运营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严禁有以下十类行为：

- 发生殴打、辱骂老年人等欺老骗老老老行为、泄露老年人隐私信息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孝老敬老的行为。
- 以任何形式开展赌博、宗教迷信、色情等违法违规活动。

- (三) 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以及对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的虚假宣传行为；以各种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或为其他经营主体推销活动提供支持。
- (四) 假借介绍保险产品名义，向老年人推销基金、信托、第三方理财、P2P网络借贷、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本高收益”引诱老年人出资购买等行为。
- (五) 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 (六) 违规倒卖、出租、出售、转让驿站经营权。
- (七) 擅自改变设施用途。
- (八) 提供虚假服务流量信息、冒领运营补贴。
- (九) 无正当理由连续1个月以上不开展服务。
- (十) 从事与老年人、残疾人服务无关的行为。

第七章驿站的监督检查及退出

第二十五条驿站运营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区民政局应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在接到通知1个月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的，暂停其享受补贴资格一年：

- (一) 一年内3次及以上服务对象通过12345或监督电话投诉驿站服务质量问题且核实后情况属实的；
- (二) 违规使用政府扶持补贴资金的；
- (三) 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或政府部门各类检查中发现其他需要整改情形。

第三十六条驿站运营委托协议应将下列情形纳入违约事项：

- (一) 违反驿站负面清单及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 (二) 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三) 在民政部门备案后，连续3个月以上未开展服务，或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上连续3个月以上没有服务流量数据的；
- (四) 出现特别严重失信情形，被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的。

第二十七条驿站运营方申请退出或按照运营委托协议约定终止委托运营的，应按以下程序变更运营法人：

- (一) 驿站运营方将政府无偿提供设施移交设施提供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部门报备退出情况；
- (二)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遴选接续运营方，在明确退出后3个月内完成运营交接工作，及时通知银行办理POS机变更法人账号信息；
- (三) 接续运营方应于完成运营交接工作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备案手续；
- (四) 区民政局应在完成运营管理权交接后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备，并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变更驿站运营方法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区民政局要建立驿站运营方退出后建设补贴资金追回机制，领取建设补贴资金的驿站从备案之日运营服务未达三年的，退出时根据运营服务年限按比例追回建设补贴资金。运营服务未达一年的，追回全部建设补贴资金；已满一年但未满两年的，追回建设补贴资金的70%；已满两年但未满三年的，追回建设补贴资金的40%；已满三年的不再追回建设补贴资金。

各区民政局要适时调整完善驿站建设补贴资金发放机制，逐步实现驿站建设补贴资金分年按比例发放。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6922>

(来源：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近日，北京市民政局等多部门联合出台了《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管理，完善“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促进驿站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一：全市共建成运营，1005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2016年以来，北京市相继制定了《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工作的意见》《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规划（2016年-2020年）》，围绕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服务需求，按照“政府无偿提供设施、运营商低偿运营”的思路，鼓励社会力量兴建具有日间照料、助餐服务、呼叫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基本养老服务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打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总服务台”“供需对接平台”，就近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运营1005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基本形成了市级指导、区级统筹、镇街落实、社区实施为责任主体的“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老年人的普遍欢迎。

但是，随着驿站建设深入推进，驿站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了驿站规划建设统筹不足、驿站运营能力不足、驿站建设发展存在重建轻管倾向等难点问题，影响制约了驿站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驿站准入、退出机制，驿站星级评定将与运营补贴挂钩

针对驿站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北京市民政局启动了驿站管理办法制定工作。经反复调研论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形成了《办法》最终稿。

《办法》就驿站运营主体、驿站责任片区、驿站负面清单、驿站运营管理、驿站安全管理、驿站的监督检查及退出等方面作出规定。

建立驿站服务责任片区，明确驿站的基本养老服务责任

按照养老服务区域无缝衔接、服务人群全覆盖的原则，综合考虑区域内老年人分布密度、驿站及养老照料中心分布等因素，科学划分每所驿站服务的责任片区，明确驿站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及服务对象。

责任片区划分主要是保障责任片区内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确保每位老年人有人管、服务需求能快速响应，并不意味着驿站只能在责任片区内开展服务。市场化养老服务不受驿站服务责任片区的限制。

驿站只要不违反管理负面清单，可依法自主开展各类市场化养老服务

立足于解决当前部分基层对驿站管制过多、监管过严，驿站市场化作用发挥不足问题，《办法》明确取消对驿站的过度管制，解除各级各方束缚在驿站上的不适应市场的管制行为，驿站只要聚焦老年人依法组织服务，且不违反驿站管理负面清单，均应予以支持，以更好满足社会上普通老年群体个性化、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同时，优化社区养老服务监管方式，参照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模式、监管模式，发挥街道（乡镇）对居家养老服务统筹作用，支持驿站连锁品牌运营。

建立驿站管理负面清单，明确驿站“十个严禁”

明确各类型驿站的运营方在运营管理及为老服务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解决“驿站不能干什么”的问题。全面实行“十个严禁”——

- 01、发生殴打、辱骂老年人等欺老骗老虐老行为、泄露老年人隐私信息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孝老敬老的行为。
- 02、以任何形式开展赌博、宗教迷信、色情等违法违规活动。
- 03、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以及对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的虚假宣传行为；以各种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或为其他经营主体推销活动提供支持。
- 04、假借介绍保险产品名义，向老年人推销基金、信托、第三方理财、P2P网络借贷、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本高收益”引诱老年人出资购买等行为。
- 05、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 06、违规倒卖、出租、出售、转让驿站经营权。
- 07、擅自改变设施用途。
- 08、提供虚假服务流量信息、冒领运营补贴。
- 09、无正当理由连续一个月以上不开展服务。
- 10、从事与老年人、残疾人服务无关的行为。

对政府不能无偿提供设施的驿站，应给予租金补贴

《办法》强调，驿站建设继续坚持“政府无偿提供设施”原则，对老年人口密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达标的城乡社区，由街乡镇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获取土地或设施建设驿站，或通过给予租金补贴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驿站。

租金补贴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最高给予不超过300平方米的租金补贴。建筑面积等于或者超过300平方米的，按照300平方米建筑面积给予补贴，小于300平方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给予补贴。

驿站星级评定结果将与驿站运营补贴挂钩

今年，全市已经评定了星级驿站71家。下一步，将全面推行驿站星级评定制度，修订完善相关评定指标，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情况纳入驿站星级评定指标体系。

结合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修订，建立驿站星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机制，加快推进驿站星级评定工作，到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正常运营一年的驿站星级评定工作。

建立驿站准入机制，进一步规范驿站运营方招募工作

《办法》首次提出建立驿站准入机制，解决驿站小碎散问题，促进驿站连锁品牌运营。

驿站的运营主体应为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团队，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 具有三年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经验。
 - ▷ 应为连锁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 ▷ 没有严重失信记录，且一年内没有一般失信信息记录。
- 《办法》同时规定了三种例外情形，不受三年以上养老服务经验及连锁运营机构的限制。
- ▷ 区民政局认定驿站运营方虽不符合条件，但运营能力突出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 ▷现承接驿站运营的运营主体，如续签可不受限制。
- ▷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不受限制。

建立驿站退出机制，对四类情形驿站运营方予以撤换

为坚决清退占而不营驿站，防止土地设施闲置浪费，《办法》规定了驿站运营委托协议应将下列情形纳入违约事项：

- ▷违反负面清单及相关禁止性规定。
- ▷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在民政部门备案后，连续三个月以上未开展服务，或者在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上连续三个月以上没有服务流量数据的。
- ▷出现特别严重失信情形，被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及时终止运营委托协议，更换驿站运营方。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0&aid=86925>

(来源：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对2020年第七批备案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公告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44号）、《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京民福发【2018】184号）等文件规定，经各区民政局备案，现向社会公告已备案的46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请社会各界和老年朋友们监督，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是否按其公示内容提供服务、是否落实养老服务备案管理要求。

监督电话：01065395147

附件：2020年第七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公告名单

北京市民政局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第七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公告名单

序号	区	名称	地址	手机	邮编	驿站编码	运营服务商名称 (备案书中)
1	丰台区	丰台东山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山坡社区东一里3号、15号院北侧平房	13901336758	100072	0520GCH004	北京市丰台区康助护养院
2		丰台东山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山坡社区东一里3号、15号院北侧平房	13901336758	100072	0520GCH004	北京市丰台区康助护养院
3		丰台景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地区晓月中路20号2号楼南侧105室	13901336758	100165	0520GCH005	北京市丰台区康助护养院
4		丰台和义西里第三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街道和义西里北街8号2栋04-07	13641272655	100076	0520ZCH006	北京宜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		丰台大瓦窑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大瓦窑中路5号院3-3-102	13901059795	100166	0520ZNC007	北京鑫盛太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		丰台洋桥北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广安无忧)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街道洋桥北里24号楼1幢1层底商	13611292959	100077	0520ZCH008	北京广安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7		丰台南方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丰台区东铁匠营街道南方庄2号院3号楼102室(世纪星小区)	13311229729	100079	0520ZCH009	北京市丰台区颐养康复养老照护中心
8	通州区	通州后南仓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通州区北苑后南仓小区内	18519382760	101100	0920ZCH001	北京鹤福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9		通州滨惠南三街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通州区北苑31号西侧1-8幢	18519382760	101100	0920ZCH002	北京鹤福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10		通州水仙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通州区通运街道通胡大街68号2号楼2-05-1A	18612637913	101100	0920ZCH003	北京壹家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		通州彩虹时间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35号	13311282890	101100	0920ZNC004	北京彩虹时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		通州四凤厅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通州区中仓街道新街下坡9号	18600922227	101100	0920GCH005	北京七彩乐居养老有限公司
13		通州新华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通州区中仓街道新华小区北侧原物业平房	13716293311	101100	0920ZCH006	北京壹家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		通州群芳二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通州区梨园镇群芳二园底商3号楼9号	13693635996	101100	0920ZCH007	北京旭亚圣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		通州云景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通州区梨园镇云景里8号楼211	13910294147	101100	0920ZCH008	北京荷锄归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6		通州德仁务前街村幸福晚年驿站	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前街村委会院内	13691137115	101105	0920GNC009	北京圆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7		通州永乐开发区养老服务驿站	通州区永乐店镇开发区联东U谷东200米路南3号院	13693257179	101105	0920GCH010	北京温馨四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8		通州香雪兰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融科钧庭小区4号楼203室、302室	18811186626	101102	0920GCH011	北京长青长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9		通州大松堡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松堡村党群服务中心	18600922227	101102	0920GNC012	北京七彩乐居养老有限公司
20	房山区	房山东南召村幸福晚年驿站	房山区琉璃河镇东南召村东区100号	13716004817	102400	0820ZNC033	北京温馨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1		房山永乐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南大街永乐园小区内平房	15011586361	102400	0820SCH034	北京全家福物业管理中心
22		房山永安家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房山区城关街道永安家园社区8号楼五单元102/6号楼五单元102	18518639027	102400	0820ZCH035	北京金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3		房山路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路村村委会北205米	13716726593	102431	0820ZNC036	北京路村晚年驿站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24		房山东汇家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大窦路257号院7号楼	18600922227	102402	0820GCH037	北京七彩乐居养老有限公司
25		房山潘庄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镇潘庄村村委会西20米	13161810901	102423	0820GNC038	北京潘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6		房山坨头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坨头村村委会西430米	13716881427	102400	0820ZNC039	北京坨头村温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7		房山八渡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八渡村大街4号	18601333081	102411	0820SNC040	北京乐老汇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28		房山三合庄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三合庄村大南巷69号	13522388678	102409	0820GNC041	北京三合庄志秀顺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9		房山辛庄村幸福晚年驿站（河北镇）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辛庄村村委会西75米	15010664680	102417	0820ZNC042	北京听利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怀 柔 区	怀柔南关村幸福晚年驿站	龙山街道南华园四区254号	13911508925	101400	1420GNC001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		怀柔兴隆庄村幸福晚年驿站	怀柔镇郭卧路西200米	13311314433	101400	1420GNC002	京宇轩（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2		怀柔芦庄村幸福晚年驿站	怀柔镇芦庄村南50米	15910215283	101400	1420GNC003	北京怀柔怀柔镇安馨敬养养老照料中心
33		怀柔茶坞铁路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桥梓镇茶坞铁路社区54号楼前	13311314433	101400	1420GCH004	京宇轩（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4		怀柔黄坎村西幸福晚年驿站	九渡河镇黄坎村	13701175273	101400	1420SNC005	北京怀柔福福养老服务中心
35		怀柔局里村幸福晚年驿站	九渡河镇局里村	18710041973	101400	1420GNC006	北京五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6		怀柔二道关村幸福晚年驿站	九渡河镇二道关村	18612517957	101400	1420GNC007	北京怀柔二道关老年服务中心
37		怀柔碾子村幸福晚年驿站	宝山镇碾子村	13716496798	101400	1420GNC008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老年协会
38		怀柔后安岭村幸福晚年驿站	汤河口镇后安岭村	13051721580	101400	1420GNC009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老年协会
39		怀柔汤河口村幸福晚年驿站	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3051721580	101400	1420GNC010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老年协会
40	门头沟区	门头沟韭园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韭园村原村委会	15001010021	102300	0720GNC004	北京市门头沟区康依家养老服务驿站
41	平 谷 区	平谷刁窝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刁窝村55号	13522345167	101201	1320SNC004	北京刁窝居家养老有限公司
42		平谷前吉山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前吉山大街87号	18811639841	101206	1320SNC002	北京前吉山助老助残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43		平谷乐园东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平翔路2号院4号楼1至2层4-9	13161639329	101200	1320ZCH001	北京爱进万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4		平谷府前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北京市平谷区幸福胡同24号楼1单元2号	13601350686	101200	1320ZCH005	北京无限维度商贸有限公司
45		平谷东辛庄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东辛庄东辛庄东大街46号	18501296750	101207	1320SNC006	北京颐家和睦科技有限公司
46		平谷王各庄村幸福晚年驿站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王各庄益窑大街40号	13716333281	101214	1320ZNC003	北京盛祥养老服务中心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6904>

（来源：北京市民政局）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改善民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工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税务机关负责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缴费档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代其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待遇予以财政补贴。财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参保人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

第七条对无子女或者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六十五周岁以上的低收入参保人，省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其待遇补贴，保障年收入在政府发布的低收入标准之上。

第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从村集体经营性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的补助。

第九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缴纳养老保险费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

第十条成年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义务。

鼓励赡养人对参保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资助。

第十一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无缴费能力的参保人要求赡养人提供资助，赡养人拒绝提供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应当劝导、督促赡养人为参保人提供资助。

第十二条赡养人经劝导、督促，仍然拒绝为参保人提供资助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可以请求人民检察院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并持续缴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养老保险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

第十四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资助。

提供资助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五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待遇补贴等。

参保人达到规定的享受保险待遇年龄，且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参保人距离领取待遇年龄不足十五年的，应当逐年缴费至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已达到规定领取待遇年龄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待遇。

第十六条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不间断计息。对中断缴费期间进行补缴的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参保人在领取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保险待遇从次月起停止支付。

参保人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八条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建立终生记录的个人账户，将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入个人账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及其赡养人免费提供查询、核对其缴费和领取待遇记录等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投资运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进行监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和缴费补贴正常调整机制。

第二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实时联网，方便参保人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信息。

第二十二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与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克扣或者不按时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丢失或者篡改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享受待遇记录等数据的；

（三）侵占、挪用、违规运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6938>

(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网)

安徽关于拟发布第三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名单的公示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皖民养老函〔2020〕242号）精神，省民政厅会同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开展了第三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创建遴选工作。经省辖市民政局、经信局、财政局联合推荐，省民政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材料审查、实地评估、专家评审、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研究等程序，确定第三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32个，其中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16家，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16家。现将确定的第三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联系电话：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0551-65606269；邮箱：ahmzylc@126.com；
省经信厅电子信息处：0551-62876659；邮箱：dzxxc@ahjxw.gov.cn；
省财政厅社保处：0551-68150305；邮箱：83930056@qq.com。

2020年12月29日

第三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名单

一、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16家）

合肥安兴太阳湾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淮北市朝阳老年公寓
亳州市华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砀山县信德老年公寓
蚌埠市老人休养院
颍州区西湖景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太和县泰福康养老服务中心
滁州市南谯区荣耀养老公寓
明光市博爱养老服务中心
兴林壹号颐养公寓
六安市养亲苑养老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博望区中爱幸福养老公寓
芜湖市鸠江区华康长者智慧安养中心
芜湖县六郎慢城颐养中心
宣城市泾县丁家桥敬老院
安庆市迎江区怡人堂养老中心

二、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16家）

合肥市肥东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淮北市杜集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蒙城县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泗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泗县社会福利院）
蚌埠市一家智慧养老服务中心
阜阳市颍西街道办事处七渔河社区
六安市金安区清水河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居家养老项目
马鞍山市雨山区安民街道花园社区翡翠园养老服务中心
芜湖市鸠江区四褐山街道四湾社区养老服务站
宣城市旌德县万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铜陵市郊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池州市石台县七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安庆市迎江区雨润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

黄山市屯溪区昱中街道柏树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休宁县海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6947>

(来源: 安徽省民政厅)

养老类型

北京: 朝阳养老服务驿站达172家, 基本全面覆盖街乡地区

从北京市朝阳区委社工委民政局了解到, 今年朝阳区新增10家养老服务驿站, 总计达172家, 基本全面覆盖街乡地区。

今年新建10家养老服务驿站

“肩膀不舒服, 就喜欢来这儿让护理人员帮忙按摩一下。”年届七旬的张女士家住朝阳区常营地区万象新天社区, 近来她经常到社区养老驿站接受理疗服务。张女士说, 驿站离家近、空间大、设施先进, 每次来都很开心。

据了解, 这家养老服务驿站有专门的日间照料间, 设就餐区、阅读区、心理咨询区、活动区等区域, 还提供慢病管理、高龄照护、术后康复、心理咨询等多种服务, 深得驿站周边老人喜爱。

朝阳区委社工委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像这样提供多元服务的养老服务驿站, 朝阳区今年新建了10家, 使全区达到172家, 基本全面覆盖街乡地区。这些养老服务驿站具备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呼叫服务、健康指导、心理慰藉、助餐等六大基本功能, 每个基本功能下又包含七八项子功能, 零距离、网格化的服务, 基本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

在建设养老服务驿站的同时, 朝阳区积极培育扶持养老服务机构品牌化、连锁化运营, 支持发展“一址多点”“以院统站”模式, 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样性养老服务需求。

上述负责人表示, “十三五”期间, 朝阳区聚焦健全“三边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在区级层面统筹建设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在43个街乡建设养老照料中心; 在村居层面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建设养老服务驿站, 初步实现设施、服务、监管全覆盖。

通过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统筹区域内养老服务资源, 依托养老服务平台, 综合利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的各类专业服务和志愿公益服务, 实现老年人在其周边、身边和床边就近享受居家养老服务。

超4.4万名高龄老人家庭安装“一键呼”

智慧护理床、一键呼、远程监测手表……“十三五”以来, 朝阳区依托“互联网+养老服务”推进智慧养老工作开展, 智能化适老产品正走进千家万户。

为破解高龄独居老人居家养老难题, 朝阳区以酒仙桥街道为试点, 探索推进家庭照护床位建设, 为老人提供就近精准的养老服务。

“我们在老人的床上安装了用于监测生命体征的中继器, 老人和家属可通过APP查看心率、呼吸等数据, 以及老人的日常作息规律。”朝阳区委社工委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社区养老驿站同样设有后台监测平台, 并安排专人监测。如发现老人夜间离床时间过长, 或有心率异常、呼吸暂停等情况, 后台会主动报警, 提醒相关人员及时联系老人或家属。

“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通过信息化平台, 在老人家中安装智能服务终端, 实现应急救援、健康管理和居家养老服务“一键呼叫”。智能服务终端连通999急救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能够直接呼叫社区医生或家庭医生, 还能将养老服务驿站的各类便民养老服务第一时间送到老人家中。

最近, 朝阳区“一键呼”智慧养老服务进一步“扩面”, 服务对象由80岁以上高龄老人扩展到60岁以上失能、失智、失独、独居老年人, 以及所有残疾人群体。这一举措给更多特殊群体的生活带来便捷。

截至目前, 朝阳区已为超4.4万名高龄老人家庭安装了“一键呼”智能服务终端。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0&aid=86928>

(来源: 新京报)

北京: 修订养老机构建档标准, 入住老年人有望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12月29日, 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健康档案的记录和管理, 统一记录格式, 市民政局组织相关单位, 对《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健康规范》)进行了修订, 并提倡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建立“一人一档”的老年人健康档案动态系统。在业内看来, 随着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和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等政策的实施,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健康档案的作用也愈发凸显。但在实现系统化的同时, 也要注意保障好老年人的信息和数据安全。

具体来看, 修订后的《健康规范》提出, 养老机构宜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同步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健康档案, 录入系统的电子档案可打印备查。同时, 修订后的《标准》将附录分为规范性和资料性两部分。其中, 健康档案首页、疾病诊断记录、入住记录、日常健康记录、知情同意书、退住记录和档案封面样式为规范性附录, 养老机构需按照要求执行。另外, 健康评估记录和健康体检记录为资料性附录, 养老机构可参考使用。值得一提的是, 在健康体检记录中, 《健康规范》还对传染病等体检项目做出了明确要求, 养老机构需按照要求展开相关工作。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0&aid=86945>

(来源: 北京商报)

北京养老机构将为入住老人建立健康档案

随着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入住养老机构成为老年人养老的重要方式之一。29日, 北京市民政局发布《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地方标准, 养老机构将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实现对老年人健康信息的全时、动态管理。

老年人健康档案是以老年人个人健康为核心, 记录老年人个人健康信息的标准化、系统化资料。健康档案将涵盖老年人身体、心理、照护等各种健康相关因素, 反映老年人健康的真实情况。同时, 伴随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时间的增长, 健康档案将不断丰富完善, 成为更加系统、全面描绘老年人身体状况的“健康图谱”。

标准明确提出, 养老机构宜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同步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健康档案, 录入系统的电子档案可打印备查。未来, 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将会与更多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共同发挥大数据信息化的优势。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0&aid=86929>

(来源: 新华社)

湖南: 常德武陵建“长者之家”, 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厘米”

人口老龄化迎面扑来, 养老服务成为刚性需求, 但在基层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捉襟见肘”, 如何破题? 近日, 记者走进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浮桥社区长者之家, 看这个已顺利运行一年的老年日间照料推广试点项目, 给出了怎样的答案。

提供全新养老方式, 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厘米”

“时间越来越紧, 我们的节目《大海航行靠舵手》要抓紧排练了……”“好叻, 没问题, 老地方见!”一大早, 浮桥社区72岁老人刘开枝便招呼自己的“老姐妹”, 排练春节联欢的节目。大家口中的“老地方”, 就是浮桥社区长者之家, 这里早已成为社区老人的日常“打卡地”。

浮桥社区位于常德市江北城区城乡结合部, 常住人口2200余人, 其中, 70岁以上老年人、失独人员及重病重残人口158人。如何让这158人实现居家“老有所养、老有所安”? 2018年, 武陵区委区政府在浮桥社区试点建设“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作为试吃“螃蟹”的社区, 浮桥社区接下军令状后, 首先前往谢家铺、七里桥等地取经。取回的“真经”不能生搬硬套, 于是, 社区干部走村入户, 一一询问辖区老人的意见。不离亲、不离家、不离群, 在家门口安度晚年, 是大家最朴素的愿望。

经过半年时间筹备, 2019年重阳节, 浮桥社区长者之家正式开业。该中心设在社区三楼, 室内建有健康卫生咨询室、乒乓球桌球室、舞蹈室、电影院、图书阅览室、手工室、棋牌娱乐室等设施, 首批有135名老人“尝鲜”, “我们为社区70岁以上老人和符合条件的低保、孤寡老人等特殊人员提供免费接送、免费午餐、日间照料、医疗保健等十多项服务。”浮桥社区妇联主席高加蓉向记者介绍。

今年71岁的刘启英老人, 原是社区的一名“村医”, 退休以后, 女承母业, 陡然“失业”的她每天“无所事事”, “每天没事做, 不知道干什么, 闲下来以后也很孤独……”长者之家开业后, 刘启英便多了一个好去处。每天长者之家的摆渡车准时来到刘启英家接送时, 她都调侃自己像“上幼儿园”一样。到了长者之家后, 刘启英交到了许多新朋友, 还get了唱歌跳舞的“新技能”。令她意想不到的, 长者之家还需要她发挥余热, 每周为老人们做一次简单体检, 向大家科普保健知识, “感觉比以前充实多了, 整个人都开朗快乐起来了!”说到这里, 刘启英幸福地笑了。

在长者之家, 135个“刘启英”重拾从前的快乐, 这个“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成了大家的第二个家, 原先“观望”的十多名老人也都陆续加入, 一起在这里“抱团养老”。

激活志愿服务热情, 增强造血功能

长者之家红火起来以后, 如何增强自身造血功能, 让它稳定、可持续发展? “上级拨款加上社区自身财政支撑, 维持三五年问题不大, 但是三五年后呢? 而且, 社区工作人员就7人, 如何维持长者之家的正常运转?”高加蓉的担心, 也是全社区干部思考的“头等大事”。

在筹建之初, 社区就“未雨绸缪”, 为其设计了一套与之匹配的志愿服务体系: 由社区居民组成的家属志愿者团队进行日常照料; 本地团员、大学生参与寒暑假的义务照顾; 党员志愿者在传统节假日组织文体活动; 社会公益组织上门义诊义剪; 还有老人们自发成立长者之家老年协会进行自治。

“12月28日缺一名家属志愿者……”在长者之家家属群, 高加蓉按照大家的排班进行“派单”, “我28日轮休, 可以来做志愿服务。”家属们根据自己的时间“抢单”, 确保每天都有两名家属志愿者为老人们提供贴心服务。

“每天就照顾老人上下车、上下楼, 中午在餐厅帮忙打餐、收拾, 再就是日间看护, 这些事都很轻松。”刘一伍的妈妈在长者之家养老, 作为家属志愿者, 他每个月都要来长者之家做一次志愿服务, “既照顾了妈妈,

尽了孝，又照顾了其他老人，做了志愿活动。”在刘一伍看来，长者之家为他们分摊了家庭压力，是一件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我们可以安心上班，老人在这里安心养老，对大家都是好事！”

这套志愿服务体系，激活了全社区的志愿服务热情，穿上“红马甲”成为全社区的文明新风尚。长者之家志愿者中有一位曾经的老缠访户，此前多次越级上访。长者之家的建立，让他看到社区是真心为居民办实事，让他觉得自己老有所依，便主动回到社区成为一名志愿者。如今，他逢人便说，“等我70岁后也会来到这里享受到这些福利，为什么要去乱折腾呢？不如为大家多做点事。”

“通过社区养老服务，把孝亲敬老美德更加弘扬光大，让老年人快乐幸福，让子女无忧无虑，真正服务群众、凝聚民心、推动发展。”东江街道党工委书记钟海说道。接下来，东江街道还计划筹建七个社区长者照料中心，把好事做实、实事做好，以养老服务为切入点，不断升温美好武陵、宜居常德的民生温度。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6948>

(来源：红网)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建成，打造大型医疗养老综合体

昨日，位于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的前海人寿广西医院竣工。该项目规划医疗床位1000张、养老床位约700张，总投资约20亿元。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位于五象新区龙岗片区步云路南侧，是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全资投资建设的大型医疗养老综合体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22亩，总建筑面积约22.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0亿元。

据了解，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重点建设发展神经内科、骨科、肿瘤科、康复科、老年病学科、生物转化实验室等学科，全面对接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按照三甲医院的标准，打造集医疗、预防、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院长曾毅表示，近年来，广西重视大健康产业发展，着力将大健康产业培育成广西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前海人寿广西医院将努力建成立足南宁、辐射广西、面向东盟的国际化综合性医院，为区域内数十万居民提供优质的医养服务，为广西健康产业建设贡献力量。

下一步，前海人寿将建设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位于良庆区金海路21号，毗邻五象湖生态公园，占地约137亩，总投资近20亿元，规划建设编制床位1000张、养老床位1000张，拟建成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和医养结合于一体的、以综合配套学科群为优势的国际一流三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0&aid=86946>

(来源：南宁晚报)

养老产业

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老龄协会老龄科研基地揭牌仪式暨第二届社区互助养老论坛顺利举办

12月26日，由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主办的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老龄协会老龄科研基地揭牌仪式暨第二届社区互助养老论坛顺利举办，来自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领导、专家、学者、实践工作者和华电师生参加了此次论坛，响应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和发展互助性养老的政策精神，共同围绕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体系建设这一主题进行深入研讨。

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何华和全国老龄办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吴玉韶分别致辞，共同为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老龄协会老龄科研基地揭牌，揭牌仪式由华北电力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乔开文主持。

老龄科研基地地同时聘请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老年学研究所所长杜鹏教授担任基地学术委员会主任，聘请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委书记、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苑英科教授担任基地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来自中国老龄协会、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6家机构的11位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基地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何华书记为基地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颁发聘书。

何华讲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意味着中国需要对即将到来的老龄社会和超老龄社会作出有力和有效的应对。近年来，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成立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组织力量展开社会调研、举办创新社区互助养老模式研讨会，推进互助养老和互助社会等前沿研究，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了强大助力。未来学校将继续推动老龄研究平台建设，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共同推进我国老龄事业的发展。

吴玉韶认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对人口老龄化进行全方位、多学科、综合性的研究。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老龄协会老龄科研基地高水平、高起点，希望能够集全校之力，运用多学科的优势，发挥作为教育部重点大学、双一流建设大学文理结合多学科的研究优势，聚焦老龄现实的重大难点、焦点、热点问题，建设开放平台，进行协同攻关，能够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实施，为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老龄科研基地学术委员会主任杜鹏在专家致辞中提出，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研究已经成为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的靓丽名片，相信华北电力大学的基地会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也为华北电力大学的人文社科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他同时提出要重视人才培养和学术合作，希望不同学校、专业能与基地结合，发挥跨学科优势及专家委员会作用。

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老龄科研基地负责人刘妮娜对团队在中国11个省份、57个村庄调研形成的《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研究报告》进行了成果汇报。她提出，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口大国来讲，需要推动建设稳定有序的老龄社会，推动农村老年人有序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在参与之中获得保障和服务。故互助型社会养老应当从互助组织的角度进行界定，这是中国老年人基础性的社会养老方式。随后，她从资金、组织、服务三个方面对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进行了模式比较，并提出面临的问题和相关对策建议。

在主题研讨阶段，各专家学者围绕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展开讨论，由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姚建平教授主持这一环节。

中国老龄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李志宏提出互助养老有完全的志愿服务、低偿的互助服务和时间银行三种方式。据不完全统计，在全球范围内，至少有1000多个时间银行的项目或者机构在运营。目前我们时间银行大概有146家，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的一些大城市。从时间银行运行风险角度，他提出时间银行运行在道德、信用、成本、公平性及可持续性上存在风险，并对此提出应淡化时间交换色彩、在老老互助基础上促进代际互助、统一时间货币和信息平台、由政府托底保障。

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杨菊华看待、企待和对三个角度对积极应对老龄化进行了重新思考。她认为，年增长并不等于衰弱，当前社会和老年人自身对于变老的定义存在偏差，并从人力资本、健康资本、经济资本和技术资本四个方面分析了长者资本禀赋改善对积极老龄化带来的影响，提出应设计年龄友好政策制度来激发长者的生产性潜能，肯定长者的非正式参与的价值，构建新时代积极老龄观。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副教授胡宏伟提出农村养老服务的核心是失能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问题，集合失能和贫困双重风险的老年人群是兜底性养老服务最核心的人群，应当建立统领性的制度架构、基础性的制度安排、国家兜底性的长期保障。他同时提出，非正式照护的互助养老和正式照护的兜底性长期照顾服务是目前农村最重要的两项制度安排，两者的制度指向及目标人群不同，未来两者结合是解决农村照护兜底人群的重要政策发展方向。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贺志志从发展社会学的学科视角分析了以户制为基础的农村老年福利治理困境，她认为当前倚重户制的农村老年福利治理，忽视了老年个体作为主体的能动性、再造和改变社会环境的可能性、家庭内部和群体内部的多样性以及家庭内部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代际政治和不平等。希望能重申国家在老年人保障方面的家庭主义以及对贫困和福利资格的界定。

在最后的讨论与总结环节，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于显洋认为社会中老年价值观念的改变需要重点加强年轻人的老年观建设，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厚莲谈到了村庄文化和邻里关系对推行互助养老模式的重要影响，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总干事王衍臻认为养老的关键在于传统文化的回归，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教授丁志宏认为应基于中国传统互助文化和互助实践创新当代互助养老，北京瀚丰养老服务公司董事长刘文娟认为应站在国家高度设定服务、运营、机构等模式，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养老模式。

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老龄协会老龄科研基地未来将依托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等优势资源，发挥多学科优势，聚焦老龄事业、产业以及老龄社会治理中的互助合作化问题，为各位专家、学者、一线实践者创造交流合作平台，实现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同步推进。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86908>

(来源：中国老龄协会)

第二届中华孝老爱亲文化传承与创新大会在赣州市举办

12月22日至23日，“第二届中华孝老爱亲文化传承与创新大会”在江西省赣州市举办。全国政协副主席、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出席会议并讲话。本次大会以“孝文化传承与法治建设”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传承与创新中华孝亲敬老优秀文化，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会议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老龄协会主办，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政府承办，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协办。

国家卫健委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王建军、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樊维强出席会议并致辞。江西省政协副主席谢茹、台盟中央秘书长潘新洋出席会议。民政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赣州市政协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致辞。

苏辉副主席高度评价此次中华孝老爱亲文化传承与发展大会，她指出，本次会议旨在传承文化，弘扬孝老爱亲美德，探讨孝老爱亲大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行动。她强调，孝老爱亲既是优秀道德文化，更是文明行为规范，不仅要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大力弘扬，还要在老龄理论研究、涉老政策实施、老龄社会建设中得到充分体现。

一是要多扬孝老之德。要把孝老爱亲美德教育融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贯彻过程中，纳入老龄国情教育体系之中；要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孝老爱亲宣传活动，表彰孝老爱亲先进典型，弘扬孝老爱亲道德风尚；要加强涉老法制建设，运用法律的力量，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孝老爱亲道德风尚的弘扬。

二是要多谋为老之计。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日趋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新课题。无论是老龄问题研究者，还是一线老龄工作者，都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直面挑战，迎接挑战，探索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应对方略。

三是要多施惠老之策。要认真执行各项老年优待政策，确保惠老举措落到实处。在进行政策设计时，不仅要重视事关老龄社会民生重大政策制度的建立健全、重大战略任务的贯彻落实，也要重视老年人面临的难

以解决的日常小事；不仅要关注老年人在物质方面吃得好不好、穿得暖不暖、住得安不安，还要关心他们在精神方面情绪是否积极、心理是否愉悦、心态是否祥和，注重提升老年人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要多行助老之举。要重视对困境老年群体的关爱，不仅在节日里走访慰问，更要重视日常的上门探视，了解现实需求，提供及时帮助；要重视发挥基层老年社会组织作用，搭建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平台，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继续参与社会生活；要重视借助公益慈善的力量，充分发挥助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鼓励和方便他们做好事、行善举；要重视发挥老年人的积极作用，倡导互帮互助，邻里守望，实现心有所系、老有所为。

王建军常务副主任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孝老爱亲传统文化，不断丰富孝老爱亲文化的时代内涵。他强调，孝老爱亲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灵魂，是维持家庭向心力、增强民族凝聚力的灵魂所在，是中华传统文化饱经沧桑、历千年而不衰的根源所在；孝老爱亲是彰显美德的公序良俗，契合新时代的道德要求，必须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体系之中，广泛而深入地推进；孝老爱亲是家庭成员的法定义务，需要通过法律强制力，确保各种孝老义务得以有效履行；孝老爱亲是爱国报国的情感基础，要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其中最深层、最朴实的情感基础，仍然是孝老爱亲；孝老爱亲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中国优势，既是积极应对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也是确保积极应对取得成功的精神力量，必须大力弘扬，永久传承。

在大会专题研讨环节，专家学者围绕孝老爱亲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渊源、内涵、形势和方向深入研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于建伟深刻阐述了德治与法治的深刻联系，明确了孝道的新时代内涵，并介绍了基金会在弘扬孝文化方面的探索。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关保英从立法角度，论证了出台孝老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探讨了孝老法的规制范畴和立法技术。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霁提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遵循“扬中化去西化、扬雅化去野化、扬精华去糟粕”“三扬三去”原则的主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王广辉介绍了孝文化的宪法根基和制度保障，及其在现行法律中的体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红梅认为，新时代孝道的重点已经从物质保障转到精神慰藉和亲情陪伴照护，必须完善相关制度，促进新孝道的贯彻实施。江西省赣州市政协副主席孔非对客家文化的孝道精神进行了系统的阐释。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姚远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连接孝文化与法制体系建设的根本纽带，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和模式。武汉大学教授杨华通过细致梳理传统社会“不孝”入刑的历史演变，强调遵守孝道不仅是道义上的倡导，更是法律义务，对当下社会弘扬孝文化具有借鉴意义。南昌工程学院教授桂平认为，应通过孝文化的大力弘扬，使其从法治理性上升到伦理精神。在经验交流环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日照市和曲阜市围绕弘扬和创新孝老爱亲文化、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开展尊老敬老老活动等作了典型经验交流。

会议还公布了2020年向老年人推荐优秀出版物活动评选结果；启动了2020年度全国老龄新闻宣传好作品征集活动；发布了《孝的成长性：中国孝文化年度报告2019》。

来自国家有关部委、地方政府、卫健委老龄办负责同志，国内大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涉老社会组织代表、老龄产业界代表，江西省、赣州市有关方面代表共二百余人参加会议。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86909>

(来源：中国老龄协会)

大家保险董事长解读新养老模式：搭建城心养老体系重塑产品销售能力

何肖锋坦言，我们还处在跑模式的阶段，要坚定发展养老产业的初心，不断打磨服务品质，树立“大家就是养老，养老就是大家”的品牌效应。

“这是最好的行业，充满朝气和潜力，但也是最难的行业，充满矛盾和冲突。”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家保险集团”)董事长何肖锋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专访时，道出了自己的心声。

这亦是保险从业者的现实感受。长期以来，保险文化沉淀的不足，使得我国保险行业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着传统和现实之间的诸多文化冲突。“我们投身保险事业可以深刻体验到，不为公众所理解、消费理念冲突等无奈，这是行业必须要面对的现实问题。”

社会公众对保险的态度见仁见智，但何肖锋信心笃定。“随着社会进步、财富积累等积极变化，保险行业一定会越来越受人尊重。”在这一过程中，离不开保险从业者的共同努力。为此，何肖锋常常勉励员工，“树大格局，做有心人，千困难事。”

解构养老商业逻辑

今年以来，大家保险集团明确了战略发展方向，选择养老作为转型发展突破口，进行重点布局和深耕。“其中，既有基于资源禀赋的积累和正常商业逻辑的考虑，也有保险企业深度参与养老这一与保险协同度高、社会迫切需要的民生工程中的担当。”

诚然，中国社会老龄化和少子化的趋势愈发明显。我国从2000年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而且每年新增的老年人口达800-1000万人，现在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2.49亿人。这意味着，传统家庭养老面临着巨大压力，必然需要一些社会化机制解决养老和健康管理方面的问题。

在何肖锋眼中，“养老业务是我们必须要做好的使命型业务。”大家保险集团在养老领域的优势在于，足够的资产体量、能够快速输入的海外先进能力和经验等。

例如，“通过前期的资产剥离和重组，我们目前拥有超过7000亿元保险资产，能够支撑投资重资产养老物业或者长期租赁；在加拿大全资持有的连锁养老集团RC(Retirement Concepts)，已经稳健运营32年，拥有完整的运营服务标准化体系和全套信息化系统。”

目前，大家保险集团正在系统化、全方位地移植RC运营服务体系及IT管理系统。“在这一过程中，充分考虑国情、结合实际进行本土化改造和验证是关键，以此才能真正建立对标国际水准、顺应国人需求的养老运营和服务体系。公众养老服务需求仍在培育中，市场的认识还较为笼统，专业机构要通过专业能力去引导和建立标准。”何肖锋强调。

当然，这亦有现实的考量。何肖锋坦言：“公司成立之时就在谋划业务方向，在传统保险领域，我们是后来者，如果盲目一头扎进去和一些机构争抢市场，可能耗不起。但养老市场潜力大，而且除个别机构外，大家都在同一起跑线上，无论是商业模式、服务内容都没有拉开距离。”

与此同时，“当前，社会公众对保险普遍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诉求。保险需求逐步从浅层次的风险、财富管理，向深层次、品质性、服务型的保险诉求转化，这倒逼保险行业必须对既往的产品服务模式做出改变。因此，保险行业进入养老领域，除做好传统的资金型养老产品外，积极布局服务型养老产品是必然选择。”

不仅如此，养老保单件均高、资金周期长，对大家保险集团而言，可以有效置换短期资金。何肖锋表示：“我们已经将相当一部分3年期以内的保费置换到5年期以上。从长远看，通过建立养老业务，更能将大额保单的资金有效稳定在体系内。短周期资金被置换后，无论从价值还是战略角度，都为公司争取了更多时间和空间。”

建立城心养老模式

区别于远郊的大型物业养老，大家保险集团选择的是城心养老——城市核心区养老。根据何肖锋的观察：“远郊大型机构养老的商业模式，主要是看中低价的土地，通过投资物业实现增值，同时在集中区域内配备完整的医养资源。但客观上讲，现在很难再有当初的条件。”

前期，大家保险集团已经在北京建立了阜外、朝阳、友谊三个养老点，共有1500个床位，区域位置优越，全部临近核心医院。“我们计划打造城心养老模式，住在这里的老人距离商超近、医院近、子女近，能够感受到烟火气息和家庭关怀。”何肖锋称。

据了解，这三个养老点是大家保险集团通过租赁方式建立的。何肖锋认为：“通过租赁即轻资产模式，可以降低运营成本。”

除北京三个养老点外，大家保险集团已经开始在上海筛选优质物业。“下一步，我们可能在华南珠三角、中部的武汉和西部的成都，共同搭建城心养老体系。”

值得一提的是，在大家保险打造的城心养老模式中，还有一个特色服务，即“大院养老”，大家保险为部委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配置小型养老物业，为有需要的长者家庭提供日托、看护等养老服务。

此外，大家保险集团在北戴河、黄山、杭州、三亚搭建了旅居养老体系。

对于大家保险集团建设养老物业、市场化改造等能力，除前述提及在加拿大全资持有的连锁养老集团RC的能力和输出外，何肖锋介绍：“我们搭建了行业内唯一的不动产PE基金，可以支撑养老物业投资，同时之前与远洋地产的合作，也提供了一定建设和管理的能力。”

何肖锋坦言，我们还处在跑模式的阶段，要坚定发展养老产业的初心，不断打磨服务品质，树立“大家就是养老，养老就是大家”的品牌效应。

重塑产品和销售能力

当然，这对大家保险集团的产品和销售能力是一种考验，何肖锋对此并不忌讳。“在公司养老体系项下，我们究竟应该搭建怎样的产品体系，能够从社会中广泛收集公众反馈，与公司现有销售能力、投资能力和健康管理能力形成高度互动，使产品真正能够打动社会公众的心，这是值得研究和探索的课题。”

何肖锋强调：“好的产品是场景和销售之间的重要链接，能够触达社会公众。我们的产品要高标准、严要求，而不是人云亦云、跟随抄袭，要形成城心养老、旅居养老等复合产品体系，让社会公众理解我们的产品可以使老年生活有尊严、更体面，还要树立长远、宏大的目标，能够引领甚至建立行业标准。”

对于销售能力，何肖锋坦言，选择合适的养老点并不难，但关键是销售能力要跟上。“在这方面，公司有寿险、养老险两个销售单元，财险也可以成为销售渠道，因为车险这种标准化产品是可以发掘出高净值人群的。在这一过程中，要形成产、寿、养、资的综合销售能力，寻找有效客户，搭建客户标签，实现多次开发，降低销售成本。”

以个险为例，“我们正在搭建个险销售能力，在这方面行业有很多探索，比如人海战术、高端客群等，后入场者陆续都在思考和探讨，我们也不例外，但重走老路、旧路还来不及，这是我们关注的地方。我们寿险一些省份的公司正在进行各种各样的路径探索，我们要选择能够有利于扁平化管理营销团队、拉平投保人和销售人员之间话语权错位的路径。”何肖锋指出。

“实际上，中高端客户与营销员对整个生活风险回应的诉求，是不完全对等的、错位的，中高端客户要求较高，但营销员往往收入水平不高，双方表达体系上是不对等的，这是需要改变的，这也是机会和方向。”

对于何肖锋和大家保险集团而言，这条路注定充满挑战，但越是艰险越向前，时间将会给予答案。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86926>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智慧养老

上海：智慧养老“一键”直达才安心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街道为社区独居老人安装智能水表和智能门磁系统等联网智能化设备，社区工作人员通过街道城运中心接收智能设备发送的实时数据，可以第一时间掌握社区内独居老人的生活起居情况并及时做出相应处置，为社区老年人生活安全提供保障。

为更好地满足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积极推进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通过技术手段丰富、创新养老服务形式，破解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

在更多场景添便利

“我的低血糖又犯了，抗贫血药也已经吃完了。”不久前，家住山东省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崇文社区的空巢老人周聚芳突然感到阵阵头晕。危急关头，老人立即按下“一键呼”寻求帮助。在社区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立刻将老人的身体状况反映给社区服务医生，并买来抗贫血药赶往老人家中……

为应对空巢老人可能面临的突发情况，崇文社区近年来依托“一呼代百”的社区服务经验，以“互联网+”为基础给居家老人量身定制“一键呼”紧急呼叫服务系统。在紧急情况和需要帮助的情况下，老人可通过呼叫器一键直呼社区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将根据网络划分迅速交办处理，为老人们提供便捷贴心服务。

“老人只要按下‘一键呼’按钮，社区大屏上就会显示相关情况，手机上也可以弹窗显示出来来电者姓名、详细地址，方便社区工作人员及时上门。”崇文社区副主任张松春表示，“一键呼”免去繁琐的操作步骤，工作人员也24小时待命，随时上门帮助老人解决紧急事件和实际困难，让老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智慧养老。

除了“一键呼”，一款可自动求救的“智慧腕表”近来也成为“养老圈”里的抢手货。通过纳米传感器，腕表可以实时采集佩戴者心率、血压、血氧等生理数据。当老人身体不适或突发险情时，平台将自动预警并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给家属，服务人员也会在第一时间联系老人、家属确认当时的情况，让老人及时得到救助，避免不良情况的发生。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安全防护、日常照护和情感关爱等智慧养老设备及系统在全国多地相继落地应用，智慧养老产品将不断满足养老需求，在越来越多应用场景中为老年人带来便利。

居家康养“无障碍”

缺乏看护、行动不便，对不少老年人而言，居家康养在实践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障碍。在日前举办的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上，不少参展商带来了最新的“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样板间，为老人在家中享受优质康养体验提供了技术解决方案。

平整的地面设计、治愈色系的家装、可自由升降的护理床……走进“老博会”展出的样板间，“无障碍”和“适老化”的理念贯穿了房间的整体布局。厨房采用的升降橱柜系统恰可通过遥控设备调整高度，让老人无需攀爬即可取得高处物品；屋内另一角的旋转衣架设有遥控衣架和特制取物夹，坐轮椅的老人也能轻松整理、取用衣物。

除了家装全面做到“无障碍”之外，此次展出的多个“适老化”样板间还汇集了多项居家康养“黑科技”，包括可单人操作的电动移位器、智能康复床和融康复训练于轻松游戏的复健系统等，可满足部分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的日常生活、身体复健等特殊康养需求。

“适老化”改造能够大幅降低老人日常生活中意外的发生。”参展商朱伟表示，下一步还将在样板间改造中增设温度、运动等多个类别的传感器，并通过后端的智慧云平台全天候监测相关数据，确保老人日常居家活动的安全性，并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作出及时反应，让老人能够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中实现居家康养，享受高质量的颐养生活。

定制个性养老方案

在养老硬件提升的同时，养老服务也依托技术手段不断升级。“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培育养老新业态，提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新目标。

对此，不少养老机构联合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推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类平台，从代买生活用品到预约上门问诊，只要一键下单就可把相应养老服务送上门。

与此同时，一些养老机构还开始探索居家养老新路径，根据每位老人的特殊需求定制个性化养老方案，精准服务每一位老人的需求。

智慧养老服务不断精细化，其背后离不开大数据信息平台强有力的支撑与保障。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在丰富智慧养老服务形式的同时进一步推动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持续创新智慧养老产品供给。

作为智慧养老的“先行者”，上海市长宁区已上线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将老人身份信息、养老政策、养老顾问等信息统一纳入大数据平台，并与市级养老服务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通过信息资源整合和AI智能外呼系统，平台可形成对全区独居老人全覆盖、常态化的关爱机制，为满足老人日常养老需求提供技术保障。

目前，上海已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搭建起线上“养老服务平台”，汇聚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及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3000多家养老机构的详细信息，实现相关养老服务一屏查询、一键直达，形成全天候响应的智慧养老服务新平台。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86916>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网)

上海：社区智慧养老拥抱城市数字化转型

上海市是全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城市，65岁以上人口占比高达24.6%，老年人口占比和增速均远超全国平均水平，老龄化问题持续加深。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数字化转型的深入，社区智慧养老应运而生。该模式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将各类软硬件技术产品嵌入社区养老服务，能够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需求，逐渐成为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主流趋势。上海市“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指出，要“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大力推广‘养老顾问’制度，积极推进智慧养老，发展异地养老，深化长三角养老服务合作”。

目前，上海市已先后获批4个区级的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25个示范街道、8家示范企业，6个智慧健康的养老产品和7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被列入到国家示范推广目录。可见，上海在探索和发展社区智慧养老的道路上，继续走在了全国前列。作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潮流趋势和重点领域，社区智慧养老的参与各方都应主动拥抱数字化转型，助力上海市“五型经济”发展的大局。在提升创新型经济中培养社区智慧养老的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在优化服务型经济中打造社区智慧养老的品牌，打响国内乃至国际知名度；在构建开放型经济中探索社区智慧养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龙头效应，辐射周边，密切联系；在布局总部型经济中培育社区智慧养老头部企业，形成上游优势；在打造流量型经济中壮大社区智慧养老线上线下双平台，形成集聚特色。

持续推动社区智慧养老供给侧改革，实现城市经济数字化转型

我国养老产业市场规模巨大，据统计测算，2019年中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规模近3.2万亿元，近3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8%，预计到2020年将突破4万亿元。同时，随着5G、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智慧养老产业正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对于企业等供给方而言，助力“五型经济”发展大局，必须扎根立足于自我实现行业的供给侧改革，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为老龄群体，特别是失能及半失能人群提供有效的服务，贯彻落实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及的“推进适老化改造，加强资源配置，织密织好养老服务网，着力解决好失能失智老人护理难题，让家门口的养老服务触手可及”。

经济数字化转型是数字化转型的根本一环，是市场经济资源配置优化的优解。社区智慧养老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为依托，单纯依靠人工服务，难以实现产品与服务的与时俱进，企业等供给方则必然无法在“五型经济”大局中有建树。反之，以经济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提升产品服务契合度为突破，打造汇聚科技智慧与人文关怀的社区智慧养老产品服务，不仅将有效地巩固相关企业上海580.32万老龄人口中的市场地位，而且将在多元的市场竞争中打造出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培育出高水平人才队伍，形成养老服务产业的良性循环，为上海市“五型经济”发展建设大局增效助力。

不断落实政府在社区智慧养老中的主体责任，实现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

社区智慧养老以促进养老资源的精准化供给，实现养老服务供需平衡为目标，对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其依赖与推广的经济数字化转型将促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因此，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作为养老服务监管的责任主体，需主动拥抱治理数字化，以增效减负为主要目标，创新管理理念和方式，协同打造服务平台，推动多元主体的利益整合，提升服务效能，促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上海市在社区智慧养老的创新探索中，依托现有的资源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多个示范街道以“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两张网为牵引，通过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的运作，着力推动全方位数据赋能，大力促进了社企联动和信息资源的共享，打造了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的社区治理“新范式”，实现社区监管全覆盖。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突出失能失智老人的照料帮扶，扩展精神文化服务的内容内涵，优化日常生活服务与医药康养保障的供给，有力提升了区域养老精准服务和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的提升，朝着治理数字化转型迈出了坚实步伐。

通过示范街道社区与企业的密切联动协作，将成功经验的积累复制推广，可以形成规范的操作规范流程和人才培养模式。将为上海在智慧养老领域打造知名品牌，强化平台建设，形成上游优势奠定良好基础。将为上海在“五型经济”发展大局中构建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形成以智慧养老为基础，相关配套产业的全面升级潮流，使上海在解决老龄化难题上取得新的突破。

努力缩小老年人社区智慧养老的“数字鸿沟”，实现城市生活数字化转型

城市数字化转型，归根结底还是服务于人，其最终目标是让人民生活的更好。在企业等供给方走向经济数字化转型，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实践治理数字化的同时，作为受众的老龄群体也应当更加主动地拥抱生活数字化转型，三者的紧密结合才能实现同频共振。

在有序推进的适老化改造中，社区智慧养老的各种智能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将为老年人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上海市社区智慧养老则依托现有优势，进一步重点打造示范应用场景建设，迈出从“重技术”到“推场景”的关键一步。今年4月，民政局联合市经济信息化委公布了首批12个智慧养老应用场景，着力深化数字化技术与养老服务的融合，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标杆作用的养老应用场景，包括支持紧急救援、线上问诊、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等医疗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加强技术与需求的契合度。

这些社区智慧养老的数字化转型需要老人们的接受和认可，否则企业及政府相关部门等供给方做出的转型努力将成为空中楼阁，最终无法落地。诚然，更需避免的是社区智慧养老在带来数字化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存在着数字化转型的数据异化和功能异化的双重风险，加剧老年人生活的“数字鸿沟”。因此，社区智慧养老的健康长远发展要求相关主体要尊重用户知情权和使用感，提高数据应用的透明度，警惕数字鸿沟对老年群体的被剥夺感。

养老服务行业的兴起，是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动下的大势所趋，社区智慧养老作为新兴业态也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养老服务行业的主流。社区智慧养老的发展不仅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也将成为一个全新的经济增长重点。因此，社区智慧养老可作为上海市“五型经济”发展的务实抓手，正确认识参与各方与数字化转型之间的联系，将有效地提升产品服务水平，对于化解分配不均衡矛盾有着重要的意义。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86940>

(来源：上观新闻)

安徽：滁州科技赋能，让养老服务更智慧

近日，工信部、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公布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示范街道、示范基地名单，我市丰山街道、琅琊街道、清流街道和滁州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四家单位上榜。

四单位上榜国字号榜单

近年来，智慧健康养老渐成趋势。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硬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实现健康养老服务智能化升级，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效水平。为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国家三部委从2017年开始，连续四年在全国组织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评选。

此次我市上榜的四家单位，走在了智慧养老的前列。丰山街道已初步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协调发展、多种养老服务方式相互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琅琊街道设有养老服务中心，辖区7个社区均设有养老服务站，同时辖区内有多家养老企业，为辖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清流街道辖区内建有四个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中心和2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2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滁州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以“政产学研用”为指导，与滁州学院、中科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联合成立“滁州大健康与养老产业研究院”，研发“1+1+4”智慧养老技术体系。

智慧赋能走出养老新路子

近年来，我市积极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出台支持政策鼓励发展，成立滁州大健康与养老产业研究院指引发展，搭建市级养老信息化平台服务发展，开展市级智慧养老试点促进发展，已初步形成了有我市特色的智慧养老发展新模式。

2018年我市出台的《滁州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在全省率先创新性地提出实施智慧养老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次性给予20—50万元补贴。2020年出台的《滁州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明确对获得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省智慧养老模式建设示范工程的养老服务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补。

为了探索促进全民健康的有效思路、方法、技术与模式，构建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养老模式，在老有所养方面取得显著进展。2019年，我市采取“校地合作”的形式，建设市级养老综合信息管理智慧化服务平台，重点开展养老服务监管，多维度、全方位管理各级养老指导中心、养老企业、服务人员等，提供养老数据动态可视化和决策支持等，目前已完成各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等基础数据的采集与录入，并结合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开发全市高龄津贴信息管理系统，正在进行全面推广使用。

2018年开始，我市开展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示范中心等多元化智慧养老试点，探索智慧养老模式，走出了新路子。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86952>

(来源：滁州在线)

新疆：伊宁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照护智能化养老更安心

为满足多样化社会养老需求，伊宁市以智慧平台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引进专业养老机构，帮助老年人更好地实现居家养老，打造全新的“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这个手表可以打电话，有定位系统，如果你需要服务就可以按手表上的按钮。”在伊宁市喀赞其街道伊毛社区居民江复家中，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给老人安装智能照护系统。学会了智能照护系统操作后，江复告诉记者，如果走失或者摔跤，都可以打电话联系，挺方便的。

这套智能照护系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尤其适用于无人照料的高龄、独居老人。目前，天融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已经给170多位老人安装了智能照护系统，实时监控心率、呼吸。如果老人长时间没有在日常活动的区域出现，平台还会有报警显示。

据了解，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天融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于2020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配有日间照料中心、中医诊室、营养膳食餐厅、活动室、慈善超市等功能室。其系统平台可以为所有社区的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等智能服务。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伊毛社区党总支书记赵雪云说，居家养老入驻社区以后，完善了服务老年人的制度，服务老人的水平也提高了。

据了解，伊宁市于2019年8月获批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现已建成5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30&aid=86933>

(来源：伊犁电视台)

养老培训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重量更重质

2020年广州市政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有事好商量》第十期关注“养老照顾服务队伍建设”。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的50余万名养老护理员，远不能满足2.54亿老年人和4000多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照护需求。按照估测，未来一段时间，全国需要新增至少上百万名养老护理员。

要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就必须建设好养老照顾服务队伍。可年轻人能否真正投入护理一线，仍是严峻的现实问题。当前，涉老专业的学生多是调剂而来，其对于未来从事养老行业意向不足。很多学生甚至对该专业的反馈是“不了解”“辛苦”和“薪水低”，这样的评价如何能给人带来职业认同感？

要让养老护理员多起来，关键要在吸引力上下功夫，让更多人愿意投身于养老服务行业。对此，不妨双管齐下，从物质支持和精神鼓励两方面着手，提升养老行业的职业认同感。比如，在物质支持上，近年来，广州市不断提高对养老护理员的政策保障。《广州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明确了护理员的最低工资制度，采取就业补贴、岗位补贴等10项措施。相应地，在精神鼓励方面，可以通过健全养老护理员评价和表彰机制，让社会更加尊重和认可。

但养老服务除了存在人手短缺的挑战，更面临着质量短板。养老护理员不同于保姆，应该经过系统的老年医疗护理培训，在专业素质上更具竞争力。因此，建设好养老照顾服务团队，除了要敞开大门欢迎更多人走进来，做好数量增量，更要强化监管，做好质量提升。比如广州就在今年6月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部署构建养老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和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而正在制定的《广州市养老服务信用信息使用管理办法》也将售卖“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发生殴打、体罚等欺老虐老行为的养老机构列入失信名单，对违法违规失信和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护理员实施联合惩戒。相信各项举措，都将推动养老照顾服务队伍建设朝着更完善、更健康的方向发展。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32&aid=86936>

(来源：广州日报)

养老地产

共有产权养老社区明年落户通州

记者近日从乐成集团获悉，继全国首个共有产权养老社区试点项目双桥恭和家园成功运营后，明年北京市第二个共有产权养老社区将落户通州半壁店。

国内首个共有产权式居家养老试点项目——双桥恭和家园历经三年运营实践，以社区共建、共治、共创、共享为机制，构建了“住、食、医、养、乐”一站式居家康养社区。今年，双桥恭和家园被评为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

相关负责人介绍，共有产权养老社区指的是购房者拥有不动产权证书，可转让、出租、继承，社区长期照料床位、社区卫生服务空间和公共服务空间由养老机构长期持有经营，为住户提供养老服务保障。老人或其子女购买此处房产后，和养老服务企业分别持有95%和5%的房屋产权，入住后可享受企业提供的医疗、护理和餐饮等服务。

乐成养老基于双桥恭和家园试点模式的运营经验，将推出北京第二个共有产权养老社区，计划于明年落户通州。据介绍，半壁店恭和家园位于通州区怡乐中路与京洲北街十字路口西侧，社区整体占地约16.7万平方米。规划共有产权养老公寓5栋，共876户；照料中心共211间。半壁店恭和家园还将配套公园、商业设施、幼儿园，打造康养服务与人文生活相结合的生态社区。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56&aid=86944>

(来源：北京日报)

社会保障

山西：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其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12月29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鼓励子女通过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如果按照最高缴费档次5000元/年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15年，到65周岁时，基本养老金加补充养老金预计可领到12540元/年。

我省鼓励子女通过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对于子女积极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孝老爱亲示范户，推选“好媳妇”“好儿女”的重要依据；在安排护林员、保洁员、护路员等公益岗位时优先聘用，在其家庭成员升学补助、奖学金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在分配光伏扶贫收益、承包地流转费、集体林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村集体其他经营项目收益、资产收益等集体经济收入时优先考虑。

如果按照基本年金收益率3.5%，个人缴费15年，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测算如下：按照最低缴费档次200元/年、政府补贴70元/年测算，到65周岁时，基本养老金加补充养老金可达2255元/年；按照缴费档次500元/年、政府补贴120元/年测算，到65周岁时，基本养老金加补充养老金可达2930元/年；按照中间缴费档次1000元/年、政府补贴200元/年测算，到65周岁时，基本养老金加补充养老金可达4050元/年；按照缴费档次2000元/年、政府补贴360元/年测算，到65周岁时，基本养老金加补充养老金可达6288元/年；按照最高缴费档次5000元/年、政府补贴600元/年测算，到65周岁时，基本养老金加补充养老金可达12540元/年。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6937>

(来源：生活晨报)

政府购买服务

广东：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石排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排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5楼A5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900-30-202012-3020801-0007

项目名称：石排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050,88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石排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A

谷吓等十个村（社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家

B

福隆等九个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家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石排镇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助餐配餐、日间托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项目。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适用各子包）①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01月0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书或供应商授权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以便核对供应商名称及相关信息

售价（元）：15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1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515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知：

1) 凡参与东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各供应商在入库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详见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

2) 供应商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gov.cn/）平台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操作，如遇到相关注册问题，按“办事指南”相关事项处理，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采购结果公示前完成注册登记，已登记的除外。

3) 供应商请在项目开标前自行完成以上供应商注册及建档工作，否则因供应商未完成注册和建档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已获取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497号

联系方式：0769-86555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5楼A501室

联系方式：0769-22331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69-22331990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

发布者：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29日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53&aid=8693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小助手微信



官方公众号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